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目錄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從兩通《重建粵東會館題名碑記》看清代戎墟的商業

• 麥思杰

中山濠頭《新貴謁祖支用部》介紹

• 黃健敏

清代江西義圖制之圖議、圖約舉隅

• 龔汝富

清末合肥李經世的家產及其組合

• 陳智強

香港歷史的教與學

光緒年間屯門鄉約承掌約內巡丁合同

• 潘淑華

活動消息

《歷史人類學學刊》 徵稿啓事

1. 《歷史人類學學刊》由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和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聯合主辦。
2. 本刊發表具有人類學視角的歷史研究和注重歷史深度的人類學研究論文。
3. 本刊爲半年刊，定期在每年四月及十月在香港出版。
4. 本刊實行匿名評審制，所有發表之論文均須經兩名或以上評審人審閱通過。文稿中請勿出現任何顯示作者身份之文字。
5. 本刊發表論文稿件一般不超過三萬字。書評稿件不超過三千字。
6. 來稿請注明中、英文篇名、作者中、英文姓名、所屬院校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並附中英文摘要各約300字及中英文關鍵詞各3至5個。
7. 來稿以打印稿爲準，同時敬希作者盡量通過電子郵件提供文本格式之電腦文件。
8.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採用刊登，論文作者將獲贈該期學刊5本，書評作者則獲贈兩本。
9.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
10. 作者投稿前，請自留底稿。投稿後一般會在兩個月內接到有關稿件處理的通知。爲免郵誤，作者在發出稿件兩個月後如未接獲通知，請向編輯部查詢。
11. 本刊編輯部設在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聯繫方法如下：

郵政地址：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學刊》編輯部
郵政編碼：510275
電子郵件：hshac@zsu.edu.cn
電話：86-20-84114831
傳真：86-20-84112122

從兩通《重建粵東會館題名碑記》看清代戎墟的商業

麥思杰
中山大學歷史系

從明代中期開始，隨著珠江三角洲商品經濟的發展和廣西的逐步開發，廣西的糧食通過西江水系源源不斷地輸送到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到清代，廣東對廣西的糧食需求量更加大。根據陳春聲的估算，在十八世紀後中期，廣西每年向廣東供應的谷米經常可達到300萬石之數。¹在這一背景下，處於兩廣交界的梧州戎墟成爲了兩廣糧食貿易的中轉地和集散地。當時有「一戎二烏（即大安）三江口（即桂平江口）」和「出不盡戎墟穀，斬不盡長洲竹」的說法，顯示了戎墟在廣西市場網絡中的地位，及其繁榮的糧食貿易的情況。

研究兩廣糧食貿易和戎墟商業活動，最常被使用的資料之一，是收錄於《太平天國在廣西調查資料全編》和《蒼梧縣志》中的乾隆五十三年《重建粵東會館碑記》²。碑中「吾東人貨於是者，往返才數日，蓋雖客省，東人觀之，不啻桑梓矣。國家重農務本，戶口殷繁，而西省田疇廣美，人民勤勞性成，中歲谷入輒有餘，轉輸絡繹於戎，爲東省賴。故客于戎者，四方接軻而莫盛於廣人，集於戎者，百貨連檣，而莫多於稻子，凡兩粵相資，此爲重地」一段記述，常被用來描述當時戎墟在兩廣貿易中的重要地位。但對於當時戎墟商業組織的構成、商業機構的運作以及商人活動的具體情況，以往的研究者基本上未做更詳細的討論，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資料不足。

其實，在現存於戎墟粵東會館西廡《重建粵東會館碑記》（以下稱《碑記》）旁邊，還有兩通《重建粵東會館題名碑記》（以下稱《題名碑記》）。這兩通未被《太平天國在廣西調查資料全編》和《蒼梧縣志》收錄的碑刻，有著相當高的史料價值，其中詳細記載了乾隆五十三年重建粵東會館時捐款的商號、商人的名字，及其原籍

或所在地。筆者曾多次前往該地調查，希望詳細介紹這兩通《題名碑記》，從一個側面更細緻地觀察在當時戎墟商業活動的具體情況及其運作機制。

《重建粵東會館碑記》與兩通《重建粵東會館題名碑記》均爲乾隆五十三年粵商重建粵東會館時所刻。《碑記》高166釐米，寬83釐米（見附圖一）；兩通《題名碑記》各高166釐米，寬166釐米。第一塊《題名碑記》（見附圖二）記錄的是戎墟本地行會和坐商的名稱及其認捐的基本情況，其中行會23家，商號、商人754家（人）。第二塊碑刻（見附圖三）記錄的是外地到戎墟從事商業活動的商人以及他們具體認捐的基本情況，共有商號、商人580多家（人）。

在現存文獻中，無法得知戎墟粵東會館建立的具體年份。據《碑記》可知，會館在清代前期有過兩次大的「重建」。一次在康熙五十三年，當時在廣東商人「鄭公」的宣導下，眾商人集資將祠堂改爲會館。另一次在乾隆五十三年，當時戎墟粵東會館年久失修，眾廣東商人再次集資重建。這三塊碑刻資料，記錄的正是這次重建的具體情況。

第一塊《題名碑記》，記錄的是戎墟本地坐商的認捐情況，其中包括了各行會認捐祭祀眾神靈的各項設施的記載。可以看出，當時戎墟粵東會館規模相當大，包括了天后宮和武聖殿，供奉著天后、關帝等神明。這表明共同的信仰，構成眾多廣東商人共同集資重建戎墟粵東會館的基礎，廣東商人正是在這樣的信仰之下，從事其商業活動的。在《題名碑記》上認捐最多的承恩會，就是一個祭祀神明的組織。在大安，康熙六十一年年的《創建列聖宮題名碑記》就有這樣的表述：「東人客也，以廟爲家……」。天后、關帝這些在珠江三角洲非常普遍的信仰，隨著廣東

商人大量到廣西經商，也在廣西普遍流佈。《廣西通志》中收錄的梧州天后廟康熙六十一年《重修碑記》中就這樣寫道：

粵西由梧而上，怪石巉岩，激流澎湃。溯流上者如登天，順流下者若臨淵，往來者各具戒心，悉賴我後神靈默相，安流以濟，是故覆險等於坦途。梧之廟貌宜大，夫士庶、商人、行旅喜助者眾，成之不難也。³

更為重要的是，在這樣的信仰活動背後，我們可以看到清代戎墟商業組織的結構。在第一塊《題名碑記》的前半部分，可以看出，戎墟粵東會館中天后、關帝等信仰，直接與行會的組織有關。很多祭祀需要的物品以及費用都是由行會來認捐的，如豆鼓行、黃蓮埠、九江埠、布行等行業組織，很少個人的認捐。在第一塊《題名碑記》的後半部分，記載的是戎墟的坐商捐款的具體數目。此碑「行會—坐商」的書寫結構，可能意味著，這些坐商與行會有密切的關係。而在所有捐款的坐商當中，捐款在二十大員以上的有45家。這可能表明，這40多家店鋪，是乾隆年間戎墟勢力比較雄厚的坐商。

此外，在第一塊《題名碑記》上，有一則捐款引起了我們注意：「鄉進士出身署理協鎮廣西梧州府右營水師守府加三級建邑李充光喜助工金二十兩正」。梧州府在清代的駐軍分為左營和右營。左營主要負責鎮防西江下游以及府江的地段。右營則主要負責鎮防梧州上游的「蒼、藤二縣」⁴。戎墟就屬於右營的管轄範圍。地方的駐軍向其管轄範圍內的會館捐款，或許可以說明軍隊與這個商業組織有密切的聯繫。十八世紀後期，兩廣的米價不斷上升，對於這個現象，朝廷認為是「奸商囤積居奇」⁵所至，經常要求地方官員確查是否有商販囤積，因此商人完全有可能是通過與地方軍隊建立密切的關係來保護自身的利益。

第二塊《題名碑記》記錄的，則是到戎墟的行商捐款的具體數目。根據其中記載的捐款商人的來源地，我們基本能看出分別以佛山和戎墟為

中心，相互疊合的兩廣等級市場網絡的存在。這些行商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來自廣東的佛山、石灣等地區，而另一部分則來自廣西西江上游的各個地方。佛山在清朝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重要城市，清代文人龍廷槐在《敬學軒文集》就有：「南海大鎮以省城、佛山、石灣」，「南海繁富不盡在民，而在省會、佛山、石灣三鎮」的記載。廣州、佛山以其優越的地理環境，成為了珠江三角洲地區與內地市場聯繫的核心。而戎墟則是廣西西江流域地區的中心城鎮，它構成了西江中上游地區與佛山、廣州聯繫的樞紐。通過對《題名碑記》的分析，可以大致瞭解當時往來於戎墟與西江中上游各地的行商的貿易路線。在粵東會館捐款的商人，來自桂平、貴縣、柳州、南寧、橫州等地方。

更有意思的是，如果把兩通《題名碑記》放到一起分析，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出一個等級市場網絡的運作機制。在第二塊《題名碑記》上，行商的捐款分為許多組，每一組前面都寫著「其源筏大值簿」、「廣益號大值簿」、「其合筏大值簿」等字樣。大值簿實際上是募集行商捐款的名冊。從碑刻的內容可以看出，當時共有「其源筏」、「廣益號」、「其合筏」、「人和筏」、「廣源筏」、「富源筏」、「義和號」、「美成號」、「施德盛筏」、「溫義隆」、「天利筏」、「誠信筏」、「源盛筏」十三個捐款名冊。將這些名號與第一塊《題名碑記》仔細對照，就可發現，這十三個商號中有七個可以在第一塊碑上找到，它們是：廣益號、其合筏、人和筏、義和號、施德盛、天利筏和誠信筏。因為第一通碑記破損了約20行，我們或許可以猜測，另外六個名號中，還有一些剛好刻在破損的部位上。這十三個商號可能是當時戎墟當地從事批發貿易的商人，他們利用與外地商人在業務上的來往募集捐款。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商號使用「筏」字，「筏」原意是紮在江邊讓船停靠的木排。商號後面使用「筏」字，表明每條「筏」都由某個商號所擁有，而且，也說明「筏」就是在戎墟的批發坐商的經營場所。許多外來的商船停靠在戎墟坐商的「筏」上，與他們進行商品的交

易。「大值簿」就設在這些「筏」上，便於停靠的商船捐款。而停靠在某個「筏」上的商船的來源地都是比較穩定的，每個商人都有其比較固定的商業關係網絡。如「其合筏」，在坐商的《題名碑記》上，其捐款額為五十一大員。在所有捐款中，這是一筆比較大的捐款，表明其合筏當時在戎墟是一個實力比較雄厚的批發商號。在其大值簿上共有五十個商人捐款。從捐款商人的來源地看，有二十三人來自遷江，其餘的則來自廣西的其他地方以及珠江三角洲的佛山、順德等地。這是一個交易量比較大而且交往地點比較穩定的商業網絡。在這組捐款名單中，我們可以推測，「其合筏」主要從事的是遷江地區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中轉貿易。其先是收購遷江地區的商人的農產品，然後轉手賣給來自珠江三角洲的商人，同時又從珠江三角洲商人手中收購手工業製品，轉手賣給遷江地區的商人。在這個很具體的個案中，我們有機會從一個側面瞭解當時西江流域的等級市場網路是如何運作的，而戎墟在其中又如何體現中心城鎮的作用。

在《題名碑記》中，有一個很熟悉的商號：貴縣林寶昌號。《太平天國在廣西調查資料全編》根據林寶昌的後裔的口述，記錄了林寶昌發家的過程：康熙五十四年，林仕經帶著兒子林昌世從廣東到貴縣做販賣小生意。每年夏、秋間，採購一些貨物如茶葉回廣東買，然後又從廣州、佛山採辦土布、故衣回貴縣銷售。乾隆五年，林仕經病死，兒子昌世、昌志繼承了他的生意。乾隆十九年，廣東饑荒，昌世派他的大兒子大楨從貴縣販運谷米到廣東，獲利甚多。到昌世的第二個兒子林大懋的時候，已經積累了相當多的資金。乾隆年間，林大懋開設了林寶昌號，經營販運谷米、土特產以及廣東手工業品的生意。林寶昌號本身不從事門市生意，只從事販運批發生意。到清朝末年，林寶昌已經是貴縣最有勢力的商號。⁶ 許多研究者在研究兩廣谷米貿易和廣東商人在廣西的活動時，經常引用這個例子來說明當時社會經濟的狀況。但缺乏更多的資料，以往的研究沒有討論這段口述資料的可靠程度。在行商捐款的《題名碑記》上，林寶昌的捐款為六大

員，這個數目並不算多。假如林氏家族在乾隆十一年開始從事糧米貿易的說法屬實，那麼，從捐款額推測，到乾隆五十四年的時候，儘管經過了四十三年經營，林氏家族的生意可能還不是很大。如果這個推測可以成立，那麼，林氏家族資本積累速度最快的時期，應在嘉慶、道光時期。嘉道年間恰恰是廣西向廣東輸出稻米增長最快的時期。此外，林寶昌捐款登記在「廣源筏大值簿」上，在這個名冊上登記的商號，基本上來自貴縣地區和佛山。看來，林寶昌這個時期的生意，可能不是直接把谷米販運到廣東銷售，而是通過戎墟的「廣源筏」批發商再轉賣到佛山，其經營地域主要集中在貴縣到戎墟之間。

綜上所述，這兩通《題名碑記》包含了有關清代戎墟的商業經濟以及兩廣貿易的豐富資訊。筆者僅希望通過對這兩通《題名碑記》的介紹，彌補前人的資料收集工作的闕失，以引起更多研究者的關注。

註釋：

- ¹ 陳春聲，《市場機制與社會變遷——18世紀廣東米價分析》（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2），頁46。
- ² 饒任坤、陳仁華編，《太平天國在廣西調查資料全編》（桂林：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437；《蒼梧縣志》（桂林：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876。
- ³ 嘉慶《廣西通志》，卷143。
- ⁴ 嘉慶《廣西通志》，卷171。
- ⁵ 《高宗實錄》，卷1302，頁15。
- ⁶ 饒任坤、陳仁華編，《太平天國在廣西調查資料全編》，頁27。

附錄一

編者按：原碑為豎排，現為方便排版，改為橫排。原碑可參閱附圖一。文中標點為作者所加。

重建粵東會館碑記

重建戎墟會館記

蒼梧為粵西之東境，離縣二十里，有巨鎮焉，蓋古戎城也。其地面臨大江，左右高山環境，峯連翠疊，數十里而不絕，上接兩江：一自南寧而下，一自柳州而下，皆會于戎，水至此流而不駛，故為貨賄之所聚云，吾東人貨於是者，禪鎮揚帆，往返纔數日，蓋雖客省，東人觀之，不啻桑梓矣。

國家重農務本，戶口殷繁，而西省田疇廣美，人民勤動性成，中歲穀人輒有餘，轉輸絡繹於戎，為東省賴。故客於戎者，四方接轡，而莫盛于廣人；集於戎者，百貨連檣，而莫多於稻子。凡兩粵相資，此為重地。權衡斗甬之屬，上憲尤留心焉。雖通邑大都，廣墟雄鎮，未足比也，地故有

關夫子祠，享一墟香火，亦吾東人之所建也，康熙五十三年，更祠為會館。珠江鄭公，首捐重貲為倡，并撰文記之詳矣，夫聲氣相依，固人情所樂，而期會有所，則眾志益興，會館成，我東人歲時習禮其中，展恭敬之情，序鄉鄰之誼，戎鎮愈以增重也，豈顧問哉，語不云乎，變本而加厲，踵事而增華，自康熙之季至今七十餘年，舟艫漸湮，黜堊非昔，雕甍倚檻，未歎飄零，破瓦危垣，鼓愁風雨，以物華人傑之候，為增高繼長之謀，會館之修，亦何容已，乾隆乙巳之秋，值事一倡，眾情咸悅，不浹旬而簽題數千金，前後客艘所簽又數千，於是拓舊基，闢新局，工匠極一時之選，材石收兩省之良，自經始至落成，再週寒暑。計工二萬九千四百有奇，各料之費三之，蓋力則集腋成裘，而功乃積薪在後者也，既竣，謀鐫諸石，遺書京師，屬予為記，予方奉

簡命粵西典試，而皇華聽指，不履蒼梧，揭曉之後，鄉友謁予於桂林，重以為請。予念戎為稻麥淵藪，兩粵關焉，茲所營建，猶為敦本，又親戚宗族，往來戎者甚眾，未敢視同秦越也，奚不避不敏，書之俾勒於珠江之後。

賜進士出身、

誥授奉直大夫，翰林院編修、戎申科廣西試副主考、前內閣撰文中書舍人、充內廷三通館纂修官、武英殿分核、文津閣詳校官、加七級、順德溫汝适敬撰並書

乾隆五十三年，歲次戊申 仲冬 吉旦立

附錄二

編者按：原碑為豎排，現為方便排版，改為橫排。原碑可分為三部份，右方部份為第一部份，此部份共6行，每行共13列。第二部份為中央部份，共有11行，每行共48列。至於「鄉進士……」的一列則為獨立的一列，置於此部份之前。第三部份則為左方的部份，共有11行，每行共16列，而「梧州喜認工金芳名列」一列則置於此部份之前。原碑部份可參閱附圖二。

重建粵東會館題名碑記

(編者：第一部分第一行)

承 恩會喜認
二聖鑾輿二座
 天后宮雕花神樓一座
 西紗神帳一堂
 工金壹千伍百兩
荳鼓行喜認
武聖殿雕花神樓一座
 西紗神帳一堂
 錫滿堂光一對
 錫大宮燈一對
黃連埠喜認
二聖殿前圖屏一副
 助工金柒拾大員

(第二行)

九江埠喜認
武聖殿前錫香案一副
 香案枱壹張
 助工金壹百兩正
布行喜認
二聖殿瑠瑯宮扇二對
 助工金壹百大員
安瀾埠喜認
二聖殿前銅八寶一副
 頭門大燈籠一對
 錦繡彩門架壹架
永昌堂喜認
武聖殿銅博古爐一座

(第三行)

甘竹埠喜認
武聖殿鑲玻璃錫香案一副
 香案枱一張
 紅絨棹圖一條
荳行喜認
二聖殿前紅緞錦繡彩壹堂
 雕花敕亭一座
 助工金叁拾員
煙絲行喜認
二聖殿紅絨錦繡日照二把
 銅博古爐瓶一副
 爐座一張

助工金式拾四大員

(第四行)

銀行喜認
二聖殿雕花香亭一座
 銅爐瓶一副
 助工金叁拾大員
禪山林勝源喜認
二聖萬象豪光二面
 助工金伍大員
三多堂喜認
天后宮前錫香案一副
 香案棹一副
 長明燈壹盞
 重建值事百福堂喜認
二聖殿紅絨棹圖二條

(第五行)

磨房行喜認
武聖殿前長明燈一盞
 銅博古爐瓶一副
 爐座壹張
藥材行喜認
天后宮紅緞繡長幡一對
青筠行喜認
武聖殿前錫香案一副
 香案棹一張
 銅器行喜認
二聖殿大銅鑼一對
皮袋行喜認
二聖殿大銅頭鑼一對

(第六行)

謝德亮 呂光□
鄒必運 喜認
天后宮前銅香爐一個
 油行喜認
二聖殿前銅吊爐二對
 耆英會喜認
二聖殿龍鳳銀金冠二頂
 雜貨行喜認
二聖殿前錫宮燈二盞
 龍山李傑富喜認
天后錦繡裙一條

助工金叁大員
皮行助工金肆大員
石廠陳嘉能叁大員
鈦釘行一兩六錢

(第二部份第一行)

鄉進士出身署理協鎮廣西梧州府右營水師守
府加三級建邑李充光喜助工金式拾兩正
茹廷湘助工金捌拾叁大員
隆興當舖助工金柒拾五大員
永裕當舖助工金陸拾大員
義益當舖助工金陸拾大員
廣裕當舖助工金陸拾大員
蘭松館助工金五拾肆大員
其合筏助工金五拾壹大員
容江館助工金五拾壹大員
李義和助工金肆拾五大員
永裕館助工金肆拾叁大員
仁盛店助工金肆拾叁大員
耀明店助工金肆拾壹員半
溫錫齡助工金肆拾大員
李贊襄助工金肆拾大員
愈益店助工金肆拾大員
源昌當舖助工金肆拾大員
天利筏助工金叁拾陸大員
誠信筏助工金叁拾五大員
會昌館助工金叁拾五大員
羅昌盛助工金叁拾五大員
聚和店助工金叁拾五大員
梅德豐助工金叁拾肆大員
廣益店助工金叁拾肆大員
棉花行助工金叁拾式大員
今昌行助工金叁拾式大員
□□□□□□□□□□
□□□□□□□□□□
□□□□□□□□□□
□□□□□□□□□□
□□□□□□□□□□
□□□□□□□□□□
□□□□□□□□□□
□□□□□□□□□□
□□□□□□□□□□
□□□□□□□□□□
□□□□□□□□□□
廣勝店助工金叁拾□□□
黃逢源助工金式拾捌大員
新會 蕭穗堂助工金式拾捌大員
新會 歐陽圖南助工金式拾捌大員
新會 歐陽忍樂助工金式拾捌大員
杏林堂助工金式拾柒大員
施德盛助工金式拾陸大員
陳信和助工金式拾陸大員
寶興店助工金式拾五員半

人和筏助工金式拾五大員
懷安堂助工金式拾式大員
天聚店助工金式拾式大員
鄧泰來助工金式拾式大員
怡合店助工金式拾壹大員
(第二行)

洗遂豐助工金式拾壹大員
柳府 黃元昌助工金式拾壹大員
溫恒新助工金式拾壹大員
鶴邑 同整穀船助工金式拾大員
茹源合助工金壹拾捌大員
鄧昌筏助工金壹拾捌大員
陳之合助工金壹拾捌大員
新會 歐陽愈琳助工金壹拾捌大員
裕聚店助工金壹拾柒大員
泰興店助工金壹拾柒大員
成泰店助工金壹拾柒大員
麥達店助工金壹拾柒大員
麗益店助工金壹拾柒大員
英華店助工金壹拾柒大員
集成筏助工金壹拾柒大員
何友合助工金拾陸大員半
溫泗隆助工金壹拾陸大員
怡盛店助工金壹拾陸大員
柯寶隆助工金壹拾陸大員
廣和店助工金壹拾陸大員
鄧悅和助工金壹拾陸大員
泗盛店助工金壹拾陸大員
同和店助工金壹拾伍大員
廣興店助工金拾伍大員半
洪興店助工金拾伍大員半
□□□□工金壹拾伍大員
□□□□工金壹拾伍大員
□□□□工金壹拾伍大員
□□□□工金壹拾伍大員
□□□□工金壹拾伍大員
□□□□工金壹拾伍大員
□□□□工金壹拾肆大員
□□□□工金壹拾肆大員
□□□□工金壹拾肆大員
鄧功鳴助工金壹拾肆大員
得盛店助工金壹拾肆大員
郭萬隆助工金壹拾叁大員
梅怡豐助工金壹拾式員半
利興店助工金拾式大員半
廣聚店助工金拾式員叁錢
李盛店助工金壹拾式大員
易千和助工金壹拾式大員
福興店助工金壹拾式大員
成合館助工金壹拾式大員

謝全興助工金壹拾貳大員
邵兩盛助工金壹拾貳大員
劉錦隆助工金拾壹員貳錢
(第三行)

怡興店
洗遂隆

已上助工金拾壹員貳錢

國學慎恕
歐陽

麥祖佳
裕安堂
經昌店
謝源店
梁裕昌
義益店
永信店
陞源筏
麗源店

已上助工金拾叁大員

利昌店
區桐店
梁茂馨
何華聚

已上助工金壹拾大員半

大昌堂敬送

龍山金紫勝會

石藏陳以忠

裕陞店
榮合店
悅合店
廊萬和
太盛店
邵聚盛
邵義盛
邵萬德
邵合盛
邵又盛
厚興店
愈盛店
陳功芳
周勝合
美成店
利源筏
萬利筏
祐隆店
歐昌館
李成源
義興店
德源店

已上助工金壹拾大員

溫道謙
蕭和盛

(第四行)

裕信店
廊萬陞
歐陽三盛
梁遠昌
歐陽日利
何日昌
英合店

已上助工金九大員

梁廣隆
馮萬豐
盧其昌
梅永豐
羅同勝
美合店
萬昌店
會盛店
祥隆筏
千合店
源生筏
謝德舉
梁遠興

麥和店 已上工金八大員

新會蕭原康

高興館

恒有店 已上工金七大員半

蕭達相 助工金七員二錢

陳富令
利成店
李大有
馮恒信
黃聞興
劉義和
西源筏
怡和筏
東源筏
廣信
歐陽梁寧倫
順邑潘雲從

已上助工金柒大員

康西益
何珍元
鄧和附
茹怡和
生和店
其盛店
三成店
長來店 已上工金六大員半
華隆店

(第五行)

劉昌盛

梁合店

龐公才 已上工金六員貳錢

麥全店
恒聚店
邵裔榮
邵達榮
范盛店
阜昌店
茹三合
楊永合
譚必成
歐陽允
和順店
兆昌店
萬盛店
劉成店
廣聚店
歐盛店
源益筏
客盛店
順邑潘揚舉
順邑李應求

已上助工金六大員

何隆店
馮昌興
余三德
溫煥明
聚昌店
招賢章
蕭昇店
盧永勝
華盛店
同益店
裕源店

已上助工金伍大員半

同興店 助工金伍員二錢

興合店
邵裕才
悅勝店
茹廣店
邵信盛
易奇斌
馮鴻盛
薛源茂
何裕和
呂彬之
黃正源

(第六行)

歐齊光
聚順店
謝立拔

宏美店
盧利就
盧宏源
甘廣盛
元福店
釗合筏
粵隆店
義利店
合昌店
聞合店
勞廣合
白秀芳
白勝利
長益筏
嚴章元
張廷綸
合隆店
九字號

已上助工金伍大員

昌聚店
邵秀盛
永興店
梁榮興
新聚店

已上工金四
大員半
工員式錢

大恒館
溫義友
永合店
區廣仁
劉三元
何錦昌
林廷宗
任義源
羅耀
永元店
悅和店
蘇悅源
源和店
今來店
曾萬興
馮美成
倫英修

石廠 呂清顯
誠利店

聶文合
聚興筏
(第七行)

已上工金
四大員

何珍璋
忠合店
李公昌

謝功勅
泗源店

已上助金
參員半
助工金參
員三錢

謝功高
馮千盛
源順店
茹美鴻

勝源店
明德館

以上工金參
員三錢

如合店
怡珍店
茹鏡堂

梁怡益
何逮千
怡合店

黎永源
龍同合
萬聚店

公盛店
萬生店
潘廣隆

西成店
李友良
以義店

林長利
永合店
李成合

唐成禹
李遇發
盧瑞源

陳天華
同盛店
生和店

永盛店
生合店
蘇長利

華利店
伍永和
聚成店

潘三隆
延蘭店
成有店

謝明店
李就源
義恒館

明豐店

(第八行)

羅合店
麥隆店
黃永聚

懷德堂
潘全有
茂盛店

鄧功顯

朱義利
劉超琰
老賢勝
許泰勝
黃珺琪
陸廣聲

已上工金參大員

東莞
信管 林木華

千來店
孔亮高

敬送

黃信聚
羅九華
謝德佑

聲名居
明心館
合昌店

茹采耀
黎廷紀
梁意合

黃綱南
泰來店
甘上鎮

合盛店
古天源
羅德榮

石廠
磚窯 陳廷爵
黃志耀

馮興店
伍永昌
義源店

南盛店
天德店

已上助工金式大員

西就店

黎見參
勞祥崇

蘇達昌
蘇達仕

已上助工金

羅芳來
昇合店

九江 曾燕明

(第九行)

徐喬

新會
歐陽 存璞

已上工金

區基耀

已上工金

薛遂玉
林信昌

茹合店
黎聚店
馮合店

李建良

遂益店
 美益店
 鄺遂合已上助工
金壹兩金一
助員
 周怡員助員
 郭德祥
 三和店
 黃西瓊
 盧成就
 董興源
 梁全盛
 戴激合
 利盛店
 胡紹三
 區有賢
 何朝華
 林有店
 莫源合
 古文盛
 林昌店
 區遠合
 邵合益
 太有店
 梁聚合
 鄧儒宗
 奕源店
 黎雲合
 何孔觀
 仁榮日
 蘇捷華
 羅廣成
 梁信成
 禰禮新
 何興順
 莫顯明
 蕭源聚
 麥祖侃
 黎桂舉
 黎文□
 王照萬
 (第十行)
 黃西合
 鍾信興
 合興店
 裕豐店
 鄧又隆
 廣茂店
 義合店
 來新店
 義成店
 廣豐店
 胡維傑

高滿蘭
 明源店
 同勝店
 陳瑞華
 梁儲標
 蕭饒顯
 關顯榮
 高成店
 關蕃宗
 關翔表
 梁孔瑞
 全和店
 梁厚和
 梁厚恢
 東源筏
 西源筏
 源生筏
 怡和筏
 義恒筏
 悅和筏
 楊敏煥
 梁寶雲
 梁寶興
 余卓觀
 莫利合
 陞利店
 廣合店
 □和店
 梁聚合
 羅成店
 泰豐店
 已上助工金壹大員
 陳昭合工金五錢
 孔新合工金五錢
 賢益店工金四錢
 林隆昌工金四錢
 黎吉利工金四錢
 (第十一行)
 梁瑞明
 盧熙宇
 林肇宗
 麥純書
 譚燕陞
 蕭渭光
 潘和萬
 李經元已上工金
壹大員
 陳延俊
 謝德豐
 關湛雲
 黃東廣
 鄧功晟

周植之
歐陽瞻泗
學如璘耀
 馮志廣
 李朝傑
 黃昇培
 梁澤乾
歐陽成瑞
歐陽譚英豪
 唐若柱
學鵬侶
歐陽梁瞻廣
歐陽愈德
 蕭自天
 蕭賢述
 李斐君
 馮仁惠
 茹珍耀
 梁開弼
 高則昌
 江茂運
 吳宗碧
 羅抱聰
 邵世祥
 梁世珍
 鄧必君
 許仁科
 已上助工金壹中員
 南隆店工金壹
中員
 宏順店工金三
錢二分
 (第三部份第一行)
 梧州喜認工金芳名列
 米筏行喜助工金叁拾大員
 梧廠銀行助工金式拾大員
 三裕當助工金壹拾式大員
 恒昌當助工金壹拾式大員
 公和當助工金壹拾式大員
 通裕當助工金壹拾式大員
 聯昌當助工金壹拾式大員
 寅昌筏助工金壹拾式大員
 溫源合當助工金壹拾大員
 馮天成當助工金壹拾大員
 謝富合筏助工金壹拾大員
 梁東利助工金陸大員
 陸岐昌助工金陸大員
 友成筏助工金陸大員
 經隆店助工金陸大員
 西昌店助工金陸大員
 (第二行)
 馮大經助工金陸大員

譚源來助工金陸大員
源豐店助工金陸大員
皮行信景助工金陸大員
陳盛店助工金五員半
李義和助工金五大員
英聚隆助工金五大員
英聚興助工金五大員
區源和助工金肆大員
梁杏源助工金肆大員
廣德店助工金肆大員
匯益店助工金肆大員
英天華助工金肆大員
義成店助工金肆大員
勞怡合助工金叁大員
區源利助工金叁大員

(第三行)

關廣和
丁綸聚
聚源店
聚興店
胡綸興
名盛店
協隆店
金源店
岑源店
容和已上助工員
金叁大員
謝泰合助工金式
大員半
廣全筏
何聯興
陳遠信
南阜店
梁芸源

(第四行)

黎合隆
曹聯盛
陸廣和
黃源興
馮永隆
陳永興
李會同
何義源
朱日和
寶昌店
保寧堂
黎廣隆
義隆店
黃鳧足
元馨店
童大和

(第五行)

梁二合

麥建陞
黃富新
李怡昌
黎勝隆
李元生
吳三得
聚利店
張悅和
張姓和
吳廣和
羅廣昌
丁三聚
馮又新
又經店
黎德和

(第六行)

朱日興
李利盛
葉日盛
岑泰興
遂隆店
黃廣合
鄧岐山
葉德名
萬聚店
麗昌店
錦昌店
馬裕昌
洪茂店
陳興店
成源店
陳悅和

(第七行)

浩盛店
天和店
永盛店
盈利店
茂興店
盈隆店
陳永合
忠興店
天盛店
長源店
吉聚店
施聚盛
施興利
李廣盛
潘大盛
麥昌盛

(第八行)

謝洪合

泰昌店
馮萬德
馮義昌
何和合
芳源店
杏濟堂
潘聚祿
陳德隆
萬隆店
岑源興
敬合店以上助工金
式大員
唐元興
義至店
梁悅昌
龍榮聚

(第九行)

梁全興
有昌店
何成利
興和店
左遠聞
左品店
簡順隆
馮工成
何捷魁
劉和茂
聚來店
梁全店
悅興店
華合店
吳正隆
永□店

(第十行)

元陞館
陳永聚
馮寶源
聯陞館
曹南興
揚名居
聚隆店
易源店
永昇店
□□順
正□店
胡廣富
茂盛店
黎連新
龍榮昌
蘇盛昌
耆英會

(第十一行)

歐華昌
胡興店
馮祐和
大合店
邵永泰
運昌店
合昌店
恒昌店

聯昌店
行昌店
義昌店
怡昌店
興昌店
宏昌店
明昌店
已上助工金一大員

附錄三

編者按：原碑為豎排，現為方便排版，改為橫排。原碑可分為13部份，每一部份皆以某某大值簿開始。每部份的列數和行數皆不盡相同。原碑部份可參閱附圖三。

重建粵東會館題名碑記

(編者：第一部份第一行)
其源筏大值簿

橫州大源號喜助工金肆拾參員
南寧慎德號喜助工金貳拾壹員
南寧維利號喜助工金貳拾大員
南寧寧遠號喜助工金貳拾大員
南寧吉隆號喜助工金貳拾大員
南寧隆昌號喜助工金拾伍大員
南寧勝隆號喜助工金拾伍大員
橫州華昌號喜助工金拾伍大員
橫州美源號喜助工金拾伍大員
橫州公昌號喜助工金拾壹大員
貴縣泗合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第二行)

南海區麗章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貴縣泗和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橫州美玉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平塘宏豐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橫州陳德華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南寧裕合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南寧泰德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歸順州梁同順助工金捌大員
南鄉裕合號喜助工金捌大員
三水禰達魁喜助工金捌大員
梧州同興筏喜助工金捌大員

(第三行)

平塘同昌號助工金七
大員
南寧廣勝號
橫州靈昌號
貴縣同昌號
平馬忠元號
貴縣忠昌號
橫州樹德號

龍州勞屨中
和合裕記

已上助工金六大員

橫州南興號工金伍
大員

(第四行)

龍州德昌號助工金五
大員

百色悅源號

大良兩益號

南寧維吉號

陳村歐廷標

橫州友合號

陳村俊 記

橫州美隆號

橫州天合號

橫州西興號

順德潘昭彤

(第五行)

龍州人和號

橫州泗昌號

已上工金四大員

靈巴
歲貢生 劉秋涯

田州廣益號

橫州益 記

順德楊孟柔

橫州千和號

南寧永義號

禪山興 記

平馬永昌號

(第六行)

新墟義豐號

靈山茂昌號

新會 歐陽尚成

橫□和興號

順邑金炎思
龍州杏林堂
已上工金叁大員

藤縣明興號
蒲廟美合號
鶴山呂廣源
鶴山呂煥泰
(第七行)

龍州德恒號
南海萬興號
永淳泰昌號
順德歐義利
思明府洗文元
思明府聯昌號

南寧何正合
新邑歐陽顯遙
南寧義昌號
橫州梁天和
永淳廣益號
(第八行)

禪山隆興號
南鄉富昌號
新墟三全號
靈山裕興號
南寧茂盈號
順邑薛國昌
南寧三全號
橫州瑞和號

已上工金式大員

順德怡聯號
石龍悅來號
(第九行)
潯州怡興號
龍山李沛廷
新會李茂源

已上工金壹大員

(第二部份第一行)

廣益號大值簿

來賓大灣又就昌助工金壹拾陸兩伍錢
大灣鍾利盛助工金壹拾陸兩正
來賓大灣周怡順助工金壹拾伍兩正
大灣埠東盛號助工金拾肆兩肆錢
運江利合號助工金壹拾貳兩正
大灣埠恒裕號助工金拾壹兩伍錢
來賓大灣義合當喜助工金拾壹兩壹錢
(第二行)

仁義萬新號喜助工金壹拾壹兩
香山何澄懷助工金拾兩零八分
大灣埠元貞號助工金壹拾兩正
象州永盈號喜助工金壹拾兩正

仁義正昌號喜助工金壹拾兩正
良江全興號喜助工金壹拾兩正
武宣陳悅盛喜助工金壹拾兩正
(第三行)

來賓人和當喜助工金壹拾兩正
來賓大灣又盛號喜助工金柒兩貳錢
柳府瑞源號喜助工金柒兩貳錢
仁義永昌號喜助工金柒兩貳錢
良江永盛號喜助工金柒兩貳錢
順德劉德初喜助工金柒兩貳錢
運江盈昌號喜助工金捌大員
(第四行)

仁義泰昌號喜助工金捌大員
運江陳義豐喜助工金伍兩正
羅定馮廣興喜助工金伍兩正
南邑王元隆喜助工金陸大員
武宣廟王墟信隆號喜助工金肆兩貳錢
運江同孚號喜助工金肆兩壹錢
桐木恒昌號喜助工金肆兩正
(第五行)

運江怡益號^{工金五}大員

象州生盛號
來賓王聚盛
柳府葉和興
南海梁漸昇
香山李恒占
順德歐陽松秀
(第六行)

柳府泰益號
已上工金四大員

南海李靜熙
順德李琮南
融縣三隆號
龍山黎仁修
象州華昌號
(第七行)

禪山陳永昌
黃連吳開華^{已上工金}大員

龍山陳文兼
來賓王正昌
南海李世韜
和睦埠黃萬新
已上工金壹大員

(第三部份第一行)

其合筏大值簿
遷江吳安盛助工金肆十肆大員
遷江中和當助工金壹拾伍大員
遷江中孚當助工金壹拾伍大員
禪山長義號喜助工金壹拾兩正
遷江明聚號助工金壹拾壹大員

遷江吳北盛助工金壹拾壹大員
西南福聚號助工金壹拾壹大員
(第二行)
遷江原聚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龍江源興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遷江忠聚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惠信紳彭士達助工金壹拾大員
遷江裕元當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西南滙隆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遷江吳長豐喜助工金捌大員
(第三行)
遷江裕昌號喜助工金捌大員
黃連梁昌盛喜助工金陸大員
黃連義平當喜助工金陸大員
來賓龐天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遷江源昌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遷江德昌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順邑老明輝喜助工金陸大員
(第四行)
遷江西盛號
遷江錦元號
貴縣錦和號
羅定奕昌號
已上助工金陸大員
遷江中盛號^{工金五}_{大員}
遷江怡盛號
(第五行)
遷江辛興號
硯州李芳源
龍江同昌號
都城嚴維興
已上工金四大員
遷江黃恒盛
遷江張舜選
(第六行)
遷江辛義盛
柳州利源號
黃連梁恒裕
黃連梁志明^{已上工金}_{參大員}
橫州^{新墟}成昌號
遷江忠源號
寶家永興號
(第七行)
遷江聚和號
遷江全興號
廣平林滿盛
漁潯信利號
漁潯永昌號
黃連林元炳
已上工金式大員
(第八行)

羅定生和堂^{工金}_{二兩}
信宜麥泰順
羅定恒彰號
遷江區恒昌
漁潯大和號
已上工金壹大員
(第四部份第一行)
人和筏大值簿
陳村昌利號喜助工金式拾大員
橫州葉恒盛喜助工金拾式大員
橫州泰合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橫州李怡合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橫州茂隆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新邑^{信紳}歐陽昭揚助工金拾大員
順邑梁信上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第二行)
廣西慶遠府天河縣加三級紀錄五次靈山張所
述^{助工金}_{四大員}
順邑張偉能助工金壹拾大員
柳州^{信紳}呂 玘助工金捌大員
柳州^{歐陽}榮盛喜助工金捌大員
橫州盈和號喜助工金捌大員
桂平永昌號喜助工金捌大員
桂平盧益源喜助工金捌大員
(第三行)
橫州昌合號
橫州五福號
已上助工金八大員
橫州楊三德
柳州尹日隆
貴縣聚德堂
(第四行)
柳州聚興號
貴縣梁生源
桂平明陞號
桂平大昌號
橫州三興號
大黃^江劉遠利
橫州忠盛號
(第五行)
橫州鄭合號
大黃^江李結昌
橫州成德號
桂平聚源號
橫州^{信紳}簡居智
融縣^{歐陽}元盛
已上助工金六大員
(第六行)
南邑^李士通
謝德華

謝德發

已上工金伍大員

廣遠義盛號

橫州信和號

橫州南鄉 立成號

(第七行)

貴縣遠盛號

貴縣廣茂號

橫州三合號

已上工金四大員

柳州合昌號

石嘴利昌號

香山漢 歐陽遂隆

(第八行)

慶遠和記

貴縣李同聚

蒲廟周正利

下灣益昌號

已上工金叁大員

開建張榮利

橫州南鄉 合豐號

(第九行)

橫州劉廣悅

羅定成裕號

羅定孫廣新

新會鄧禮光

已上工金式大員

本埠杜聖偉二大員

(第五部份第一行)

廣源筏大值簿

平南同昌當喜助工金拾陸大員

都城日興號喜助工金拾肆大員

南衛 所恒源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貴縣朱錦昌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禪山萬有號喜助工金捌大員

都城洪興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貴縣林寶昌喜助工金陸大員

貴縣長盛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第二行)

大沖墟廣信當喜助工金陸大員

禪山容永昌行喜助工金陸大員

大烏墟廣德行喜助工金陸大員

順德 龍山周輝岐喜助工金陸大員

大烏墟大成當喜助工金陸大員

貴縣木梓 墟忠和號助工金伍大員

貴縣吳大昌喜助工金伍大員

貴縣源和號喜助工金伍大員

(第三行)

大烏義成號

貴縣恒昌號

順德 左拔良已上助工金

龍山 禪山五大員 全號工金四員

大烏德新號

南邑陸國昌

大烏葉吉昌

德慶興隆號

(第四行)

平南明心號

平南信昌號

大烏源昌號

都城公義號

平南裕和號

南寧全福號

大烏業源號

都城以義號

(第五行)

都城镇利號

貴縣源隆號

貴縣林寶合

貴縣錦隆號

貴縣吳廣昌

江門富隆號

江門萬記

番禺 劉錦千

(第六行)

平南廣仁當

柳州伍昌號

丹竹開源當

番禺 何麗天

已上工金四大員

番禺 崔積相

江隆源號

順德 黎星合

(第七行)

南邑江翹泰

大黃 江公和號

龍江李萬似

伍維禮

大黃 江潤興號

番禺 崔潤斯

禪山安利號

大烏東成號

(第八行)

南海萬源號

番禺 高德剛

丹竹廣來號

順邑永和號

禪山怡聚號

大烏曾志昌

番禺王聚千

番禺衛乎邦

(第九行)

德慶何錦勝

大烏高昌號

大烏怡昌號

大烏大來號

番禺何顯和

大石丹竹孫泗隆 已上工金
三大員

南海謝喬可

南海黎邦翰 已上工金
二大員

(第六部份第一行)

富源筏大值簿 南邑運濟穀船 參尚志
勞天壽 等助工
金伍拾大員

安瀾埠富孟隆助工金式拾大員

安瀾埠歐隆號助工金式拾大員

材逢昇助工金壹拾大員

(第二行)

南邑麥富千喜助工金陸大員

盧連意喜助工金陸大員

北流周永昌喜助工金伍大員

(第三行)

陳萬朝工金五員

葉建亮工金五員

吳有郎工金四員

(第四行)

安洞德隆號 工金
四員

鄭世福工金四員

梁榮滔工金四員

(第五行)

梁長貴工金四員

南邑黃則圖

南邑周日新 各工金
三大員

(第六行)

彭忠信工金式員

梁國茂工金式員

梁萬富工金式員

(第七行)

黃騰魁工金式員

黃騰科工金式員

黃騰江工金式員

(第八行)

周世德工金式員

杜應顯工金式員

梁國科工金式員

(第九行)

梁昇富工金式員

黃勝光工金式員

杜應朝工金式員

(第七部份第一行)

義和號大值簿

藤縣三聚筏喜助工金拾伍大員

藤縣同益筏喜助工金拾壹大員

甘竹李利益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運江全利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第二行)

桐木信利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運江利和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桐木游浩昌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運江廣利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第三行)

運江怡興號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桐木永興號喜助工金捌大員

桐木長源號喜助工金捌大員

運江三和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第四行)

運江李和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桐木杜信益喜助工金陸大員

運江和利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藤縣來聚筏喜助工金陸大員

(第五行)

運江廣全號

麻子陳厚和 已上工金
五大員

運江陳芳齊

運江正和號

(第六行)

小禮埠三盛號

已上助工金肆大員

武宣美利號

桐木運興號

(第七行)

運江黃明德

已上助工金式大員

(第八部份第一行)

美成號大值簿

柳州正隆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柳州廣當號喜助工金伍大員

柳州同合號喜助工金伍大員

柳州華龍號喜助工金伍大員

桂平三隆號喜助工金伍大員

古宜曾廣昌喜助工金肆大員

(第二行)

新會蘇明倫喜助工金肆大員

牛嶺天和號喜助工金肆大員

武宣三益號喜助工金肆大員

柳州盈信號喜助工金肆大員

懷鎮豐源號喜助工金參大員

柳州林源益喜助工金參大員

(第三行)

桂平胡三源

白沙容泰號

古宣曾義和
武宣廣義號
古宣義合號
武宣容泰豐

(第四行)

桂平萬隆號
武宣源豐號
象州廣源號
武宣隆億號
象州巨豐號
武宣聚豐號

(第五行)

牛嶺太成號
桂平彭宏昌
牛嶺鄺三合
桂平龐恒興
柳州就昌號
石龍游三和

(第六行)

象州又新號
象州黃厚昌
象州容成聚
融縣東來號
柳州華盛號
柳州天富號

(第七行)

桂平維昌號
桂平李和號
下灣日升號
桂平胡益三
大良合興號
大良祐成號

(第八行)

柳州
白沙有隆號
桂平姚璧號
象州周□源
桂平姚怡隆
武宣唐正昌
武宣鍾廣益

(第九行)

中慶伍錦豐
柳州源隆號

已上助工金叁大員

南海盧定□
助工金壹兩正

(第九部份第一行)

施德盛筏大值簿
柳州黃有成喜助工金拾壹大員
柳州唐連昌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柳州安盛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陳村天成號喜助工金伍大員
(第二行)

柳州唐千盛
柳州蘇西成
慶遠同盛號
柳州唐義利

(第三行)

陳村源合號
江門南盛號
柳州胡廣強

已上助工金伍大員

(第四行)

柳州永和號<sup>工金四
大員</sup>
柳州黃長盛
柳州黃義成
柳州黃永勝

(第五行)

柳州益豐號
柳州仁聚號
新會黃澤亮
懷遠鄺萬全

(第六行)

桂平全盛號
江門廣源醬園
柳州廣隆號
維容永盛號

(第七行)

柳州伍有昌
江門姓成號

已上助工金叁大員

柳州合源號
(第八行)

懷遠河滂號
新會黃應朝
三水歐朝鋤
廣遠黃金盛

(第九行)

和睦林茂源
懷遠寶盛號
□_山埠嚴信合
□_山埠植利合

(第十行)

柳州唐和合

已上助工金式大員

(第十部份第一行)

溫義隆大值簿
永安州信紳陳本奚助工金壹拾兩
太平墟廣義當喜助工金捌大員
順德
龍山溫本綱喜助工金捌大員
順德
龍山信紳溫錫蔭助工金捌大員

九江關熾道喜助工金陸大員

(第二行)

藤縣 貢生石持堅敬送工金伍大員

順德龍山溫錫蕃助工金肆大員

高明黃撥尚喜助工金肆大員

三眼堡鄧和聚喜助工金叁大員

三眼堡鄧市隆喜助工金叁大員

(第三行)

太平 墟合隆號喜助工金叁大員

三眼 堡鄧聚利喜助工金叁大員

三眼 堡鄧遠興喜助工金叁大員

太平 墟合記喜助工金叁大員

順德 何肇琦喜助工金叁大員

(第四行)

龍江勝昌號

順德 溫啟儉

太平 墟溫大隆

順德區時佳

人和 墟昌盛號

(第五行)

太平 墟溫廣隆

太平 墟廣泰號

已上工金叁大員

藤縣 朱標敬送

大烏源盛號

(第六行)

本鎮蕭滄顯

永安 州袁天香

波塘馮義和

西南陳義利

三眼 堡鄧源和

(第七行)

橫江 墟新利號

太平 墟何泗和

已上工金式大員

三眼 堡鄧和利

三眼 堡鄧成昌

(第八行)

三眼 堡林全樹

三眼 堡鄧昇聚

三眼 堡鄧元合

藤縣 馮遂源

已上工金壹大員

(第十一部份第一行)

天利筏大值簿

安瀾 埠侯廣信助工金式拾伍大員

番邑侯槐莊喜助工金拾伍大員

番邑侯玉成喜助工金壹拾大員

(第二行)

北流大源號喜助工金陸大員

雲塘吳維譽喜助工金陸大員

佛山吳利源喜助工金伍大員

(第三行)

彭士恒喜助工金肆大員

周世昇喜助工金肆大員

黃翰明喜助工金肆大員

(第四行)

陳國章喜助工金肆大員

陳朝貴喜助工金肆大員

梁國連喜助工金肆大員

(第五行)

梁兆龍工金肆員

佛山興記^{工金叁員}

陳會能工金叁員

(第六行)

卜滔達工金叁員

卜滔進工金式員

梁賢惠工金式員

(第七行)

安瀾 黃樂山

信紳 安瀾李尚勤

已上工金式大員

(第十二部份第一行)

誠信筏大值簿

平南 貢生梁如松助工金拾大員

武林 廩生梁如栢助工金捌大員

平南 庠生梁如岡助工金陸大員

新邑容和儒喜助工金伍大員

南寧源記喜助工金伍大員

(第二行)

石龍安足號

新邑劉士元

南寧合記

南寧合源號

江門泉馨號

已上工金伍大員

(第三行)

員山梁瑞興^{工金四員}

南邑張顯廷

蒲廟新利號

江門盈茂號

省城天成號

(第四行)

南寧維源號

石龍粵中號

蒲廟周奕利

已上助工金叁大員

江門呂中和

(第五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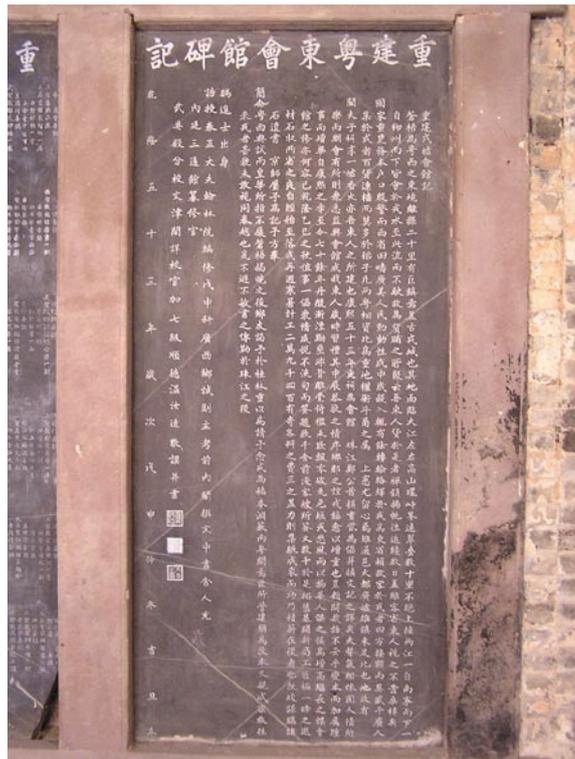
江門錦隆號

石龍正昌號
 石龍恒茂號
 □建廣益號 工金二
大員
 新邑富盈號 工金一
兩
 (第六行)
 岑溪曾一贊 工金一
兩
 員山梁迪和
 大石何琪生
 南寧廣泗號
 員岡劉成德
 (第七行)
 員岡劉迪滔
 員岡梁勝球
 員岡崔積有
 大石林京元
 員山梁建和
 (第八行)
 員山劉耀昇
 員岡梁遠昌
 員岡陳德開
 南寧義興號
 南寧瑞昌號
 (第九行)
 員岡熙長
 員岡高悅則
 員山陳鳴翰
 已上助工金一大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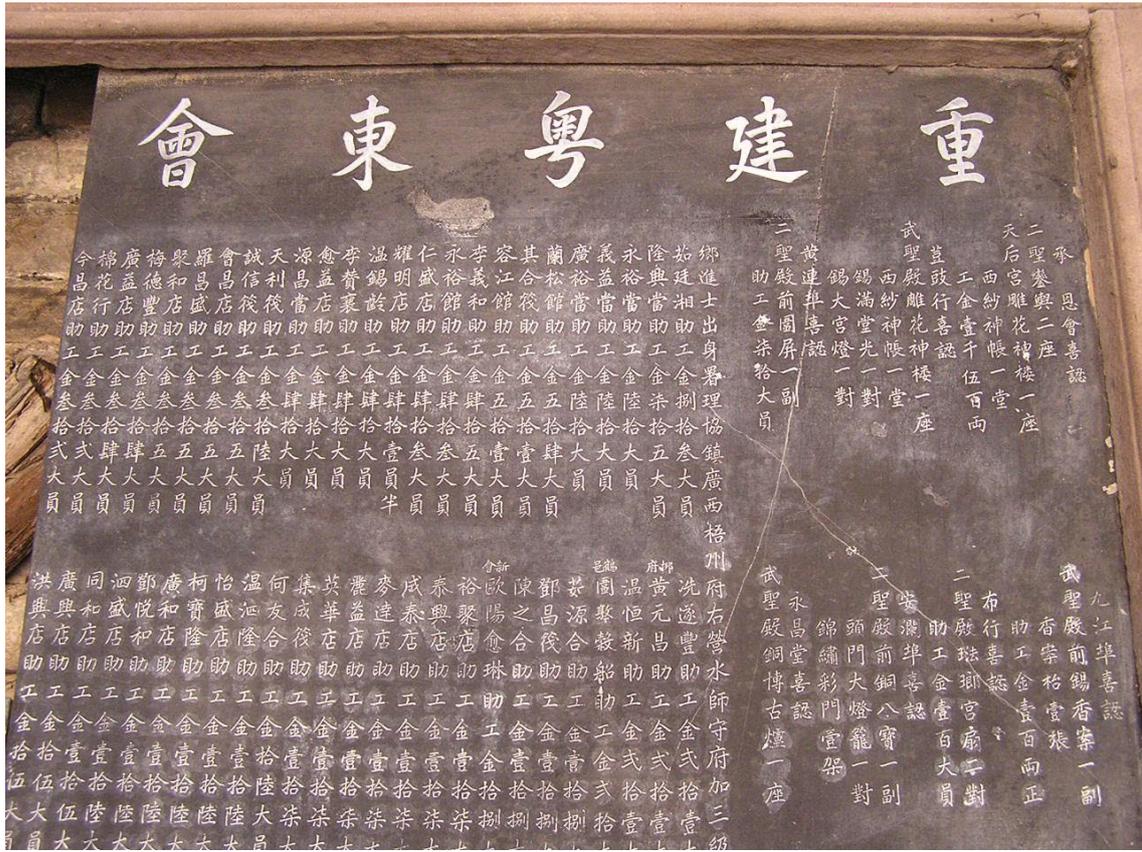
(第十三部份第一行)
 源盛筏大值簿

安瀾 埠西興號喜助工金式拾大員
 南邑 信紳黃士敬喜助工金壹拾兩
 安瀾 埠容啟仁喜助工金拾壹大員
 (第二行)
 安瀾埠侯喬海助工金捌大員
 南邑信紳羅昌伍助工金伍大員
 北流陳興號喜助工金肆大員
 (第三行)
 北流中和號喜助工金叁大員
 北流阜昌號喜助工金叁大員
 北流義同號喜助工金叁大員
 (第四行)
 古宜三興號
 安瀾 埠李勝昌
 安瀾 埠羅廣元
 (第五行)
 古宜曾廣泰
 北流周瑞隆
 柳州天和號
 (第六行)
 安瀾 埠李連文
 北流梁正號
 北流文才號
 (第九行)
 禪山隆合號
 省城盧會豐
 已上助工金叁大員
 (第十行)
 慶遠寶源號
 助工金式大員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中山濠頭《新貴謁祖支用部》介紹

黃健敏

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

筆者在中山市中山圖書館典藏書庫無意間於書櫃一角覓得一冊《同治四年三月初四日新貴麟功、國安、榮勳、鴻章公謁綸、綱二太祖支用部》¹(下稱《支用部》)，此冊《支用部》長26cm，寬18cm，用墨筆抄寫在「翰文堂」綠欄紙上，寫有文字的約有31頁，共約5,000餘字，內容記錄了中山濠頭鄭族舉行新貴謁祖活動的支用情況，反映了清代後期香山鄉村社會一些情況。

一、濠頭鄭氏

濠頭村位於中山市區石岐東面約4公里，明清兩代屬香山縣得能都，今屬火炬高新技術開發區管轄。據族譜記載及村民口述，濠頭在南宋紹定年間（1228-1233）由原籍浙江的鄭谷彝（尙綸）、鄭谷純（尙綱）兄弟開村²，因地臨海，盛產蠔而得名。漫步濠頭村中，數株古樹顯示出這個村落悠久的歷史。濠頭鄭氏是香山縣城石岐附近的三大族之一，³「衣冠文物蔚為一鄉之望」。在宗族歷史中強調「滎陽鄭氏」、「浦江義門鄭氏」的祖先來歷；在《義門鄭氏家譜》以清末重臣李鴻章手寫序文開篇⁴，全文收錄著名的《浦江鄭氏規範》、《浦江義門鄭氏家儀》作為家族儀禮規範；津津樂道族人「在國則興利除弊、民懷其德，在鄉則敦禮崇讓、人飲其和，在家則孝弟力田、世守其法」⁵的事蹟；重視培養族中人才獲得功名和踏入仕途，這些都展現了濠頭鄭氏運用來自國家與地方社會互動的歷史中所形成的政治與文化議程的文化象徵，去建立一種符合士大夫文化規範的宗族、從而與國家正統拉上關係的努力。⁶

清代以後村外的海坦逐漸淤積成田，濠頭村地主佔有大量的土地，合族共有的綸、綱二太祖嘗田，每年穀租就有20多萬斤，⁷而其他各房祠堂及私人佔有田地就更多了。⁸據宣統年間的統

計，濠頭鄭氏人口（包括在居住在村中及縣城、附城的族人）約5,000餘人。⁹濠頭村民的生活頗為嚮往「城鎮化」，經濟稍富裕者都想搬到縣城或附城，濠頭鄭氏「其祠宇子孫之在附城者亦居多數」。正如過去當地流傳著一句俗語：「上等之人，倚城靠廓；下等之人，村鄉角落。」這些居城族人中包括不少士紳和地主，他們在縣城的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發揮著影響。現在濠頭村中幾乎找不到稍具規模的「大宅」，但濠頭鄭氏在縣城卻建有著名的雍雅堂、崇本堂、純一堂、遵義堂四大舊家，崇本堂建築規模為香山縣全縣甲第之冠。濠頭鄭氏在縣城建有八座祠堂，還和龐頭房、西亭房等於清康熙十一年在石岐蓮塘街合建「義門鄭」合族大宗祠。但鄉村裏的土地和宗族的事務仍然很大程度控制在這些居城的士紳和地主手中，村中和族中的大事還要僱轎子到石岐請那些居於縣城的族老回鄉議定，民國年間汽車開通後，這些族人回鄉議事，仍會從公嘗中支付車費，稱為「轎金」。

濠頭士紳在地方有廣泛的影響。1890年，孫中山先生曾致書退休返鄉濠頭的洋務大員鄭藻如，希望支持他在香山縣推行改革，書中稱鄭藻如「為一邑物望所歸」，這篇《致鄭藻如書》是孫中山現存最早的文章。¹⁰

二、新貴謁祖

《支用部》所提到的四位新貴均可在《義門鄭氏家譜》¹¹找到相關記載：

（廿三世）凱詹公，諱榮勳，號宇平，奇績公四子。覃恩迭封振威將軍、記名總兵，邑武生，奉旨分發福建候缺，卒於官，營柩回葬香林廟山。生於嘉慶丁酉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卒於光緒癸

未九年正月念六日，壽六十七。（卷十九，卷廿八列傳另有小傳。）

（廿三世）明釗，名麟功，號掌臣，彬矩公兼嗣子。花翎，現任達濠營守備，生於道光甲辰年十月初十日。（卷十九）

（廿三世）德蔭公，諱國安，號若僑，堯友公次子。同治甲子科武舉，戊辰科武進士，欽點營用守備。生於道光乙巳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卒於光緒戊寅四年九月初八日，葬白欄橋。（卷二十）

（廿四世）麗謙，名鴻章，號偉堂，喬詹公子。誥授武顯將軍，花翎寄名，簡放總兵，候升副將，護理溫州總鎮，署理瑞安協，歷授玉環參將，調授鎮海營參將，生於道光辛卯十一年九月初三日。（卷廿二）

關於國安公，據光緒《香山縣志》卷十一，〈選舉表〉載：「鄭國安，（同治）三年甲子科第三十一名武舉人」；又載：「鄭國安，城內人，（同治）七年戊辰科第十七名進士，營用守備。」可見國安公是居於縣城石岐的族人。在國安公名下又獨有「在三元宮簪掛花紅」的記載，濠頭村中過去並無三元宮，這三元宮可能指的是石岐煙墩山下的三元廟¹²。這次新貴謁祖活動相信有很多住在城裏的族人參加，在「初四日分席」數列所記的二十四房中，前溪祖、三洲祖等兩房的祠堂是建在縣城石岐。¹³

四位新貴謁祖的紀念開村尙綸、尙綱二太祖的鄭氏大宗祠在村民口中俗稱「大祠」，始建於明天啓四年，清雍正八年重修。在濠頭村的衆多祠堂中，鄭氏大宗祠的地位最高，建築規模也最爲宏偉，以其堂皇的建築顯示著宗族在地方的威勢。鄭氏大宗祠現在已經拆掉（舊址即今濠頭小學），僅存立於祠堂前面明崇禎九年邑侯虞國鎮贈建、刻著「浦江世澤」、「昭世褒崇」的石牌坊，可以依稀窺見昔日的規模。

鄭氏大宗祠前面的廣闊空地現已成爲濠頭小學運動場，同治四年就是在這裏搭建戲棚，請普

太平班演出四本京戲。本來廣東鄉村演戲一般比較喜歡請本地班。咸豐四年粵劇藝人李文茂率紅船子弟參加反清起義失敗後，地方政府禁止本地班的演出¹⁴，但雖然清政府禁令在案，本地班演出在鄉間依然存在。濠頭村原來請的就是本地班，《支用部》中有「去請普天樂班」、「去容岐辭普天樂班」、「請普天樂班罰定銀四元」等記載，普天樂班就是本地班（同治六年出版的普天樂班本《寒宮取笑》現仍存世），但最後卻辭掉本地班而改請外江班演京戲，反映出宗族在處理「國家」與「地方」關係時的取捨。

筆者曾向濠頭村中耆老出示此冊《支用部》，希望對過去新貴謁祖的儀式及此冊中若干問題有所瞭解，但這些百餘年前的舊事似乎已無人曉得。只有《義門鄭氏族譜》卷一所載的《浦江鄭氏家儀》中有關「祭祖」和「授官」的規定，爲我們提供了一些想像的依據。但在清代晚期舉行的儀式，相信和數百年前制訂的規定已經有所不同了。

三、鄉村社會

這次謁祖活動的四位新貴都是武官，而不是得意科場的文士。

珠江三角洲的大族之間爲了確保和擴大自己的地盤，常常不免發生明爭暗鬥。濠頭村原有一座建於清朝同治三年的文峰塔（現已不存），據說因爲在封建時代，濠頭人科名不斷，許多鄉人在外當官，引起妒忌。當時小欖何閣老（即何吾驪），捉龍（看風水）捉到濠頭村的水流鵝山的鵝眼處，就想出錢把這個地方買下來，破壞濠頭的「風水」。濠頭人堅決不賣，並在這個「風水寶地」建築了「文峰塔」，以顯示濠頭人的榮耀，並說晚上塔頂的燈點亮以後，小欖都能看得見。這個傳說在時間上是有矛盾的，但具體事實真偽並不重要，這種傳說的流傳正反映了香山大族之間的競爭，而濠頭文峰塔可以視爲當時濠頭鄭族有實力與小欖大族何族抗衡的象徵。宗族之間的這種明爭暗鬥是武力和仲裁兩種形式並存的，當爭鬥發生時，這些族中武官可能就會起到作用。濠頭村練武之風甚盛，如鄭炳友、鄭佐

華、鄭大經等就因「精於技擊」而被載入縣誌列傳。

鴉片戰爭之後，珠江三角洲社會動蕩不安，盜匪如麻。香山東鄉一帶「廣袤六十餘里，大小九十餘鄉，依山瀕海」，本來「地僻民醇，漁樵耕讀，里井晏然」。但近代以來卻飽受盜匪之苦，「匪黨肆橫，搶劫之事，由郊野到城廂，白晝成群，實從來所未見」。¹⁵

盜匪之外，近代天地會、三合會等秘密結社在民間廣泛流行，廣東各地會黨起義此起彼伏。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士紳紛紛組織地方力量自衛，導致地方社會軍事化。香山「邑東為鄉九十有餘，水陸袤延各數十里，濠頭居其要衝」，「左控東濠，右連水洲，為邑城門戶」。鴉片戰爭餘波未了，香山各地三合會先後起義。道光甲辰年間（1844年）十一月初四日，起義的會眾分三路進攻濠頭，濠頭村勇亦分三路抵禦，戰於長山埔，斃匪目三人、匪徒六人，傷者十數人，「餘匪栗而遁」。¹⁶居於縣城石岐的廩生鄭達鴻返濠頭「邀族人飲，曉以大義，皆感泣，遂矢於祠廟，倡義拒賊」。濠頭與大車鄉孝廉林謙所聯絡的各鄉互相成犄角勢，「賊勢遂弛」。此後鄉紳鄭乃康偕子鄭藻如率村民積極參加林謙組建的東鄉團練，設總局於雲衢書院，設分局於南朗及張家邊，後又在濠頭設分局，各鄉「互相守望」，在咸豐初年席捲珠江三角洲的洪兵起義中，「鄰境先後城破，我邑危而獲安。」¹⁷舉人出身的鄭藻如更因「軍功」而得到兩廣總督葉名琛的保舉，從此踏上仕途。光緒九年（1883），廣東辦團防，閱兵大臣方耀到香山縣閱操，閱操的現場就是濠頭村鄭氏大宗祠。¹⁸

通過《支用部》中「借後興¹⁹及長洲軍器」等記載不難感受地方社會的緊張氣氛。在謁祖活動舉行的前後，在濠頭的上員山²⁰、香林廟²¹、鄭公鄉²²、大祠、上帝廟²³、街市²⁴、武侯廟²⁵、牛路口²⁶、缸瓦澳、門前涌、蛋井堡、涌口、大村赤坭企、戲棚、新貴棚等地點搭建壯丁棚募壯丁日夜駐守、看閘及巡街，共動用壯丁120多人。而「支一號巡船利試，銀一十兩正」，「支建賢等塞涌及開，工銀五兩正」等記載相信也與預防盜匪在

海邊沿河涌乘機偷襲有關。

註釋：

- ¹ 此冊《支用部》原是民國三十七年濠頭小學教師鄭勉剛提供給鄭彼岸主持的中山文獻委員會編撰《中山縣志》之用。1950年1月28日，鄭彼岸將中山文獻委員會所藏文獻、文物移交中山縣人民政府，此冊亦在其中，此後入藏中山縣中山紀念圖書館。見《中山縣文獻委員會古物移交清冊》，中山市檔案館藏民國檔案A1，2，849。
- ² 香山鄭姓按族源不同分義門鄭、南塘鄭、西山鄭、古鶴鄭等數派。「義門鄭」據族譜的記載原籍浙江金華浦江縣，鄭賢為入粵始祖，三世祖鄭繼文遷居香山長洲，後子孫分居四地形成「鰲溪房」、「龐頭房」、「錢山房」、「濠頭房」四大房。濠頭房始祖鄭谷彝（尚綸）、鄭谷純（尚綱）如從鄭賢算起則為十世祖。
- ³ 另外兩大族是長洲黃氏及沙溪劉氏。形容這三族大勢強的俗語「劉、黃、鄭，打死人不用償命」在香山廣泛流傳。
- ⁴ 序文為黃紹昌以李鴻章名義起草，由李鴻章親筆謄錄。見中山縣文獻委員會編，《中山文獻》（第二輯），1948年5月，第89頁。黃紹昌（1836-1895），字呢香，又作芑香，香山長洲鄉人，少從陳澧遊，小欖何璟任閩督時，聘入幕府記事。光緒十一年（1885）考取舉人。曾任廣州學海堂學長，菊坡書院、豐山書院講席、廣雅書院史學館分校。
- ⁵ 黃紹昌，〈鄭氏大宗祠記〉，《開明報》，1948年8月23日，第4版。
- ⁶ 參考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
- ⁷ 鄭起熊，〈濠頭鄉的建設問題〉，載鄭漢全主編，《濠頭月刊》，復刊第二期，1946年8月。
- ⁸ 據濠頭村民的說法，解放前佔地最多的地主擁有田地近千頃（10萬畝），現在港口鎮有三分之二的田地是濠頭人的，濠頭甚至遠到坦州鎮都有地，這可能有誇張的成分。筆者在中山的其他地

- 方，也聽過「土改時，佔地過百頃的濠頭地主也不少」的說法，這起碼說明了濠頭地主是名聲在外的。
- ⁹ 厲式金主修，《香山縣志續編》(民國十二年)，卷三，〈輿地·氏族〉。
- ¹⁰ 黃彥，〈談談孫中山致鄭藻如書〉，載黃彥，《孫中山研究與史料編纂》(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頁14-28。
- ¹¹ 鄭希橋、鄭藻如修，《義門鄭氏家譜》，修於清光緒十七年，共二十八卷。
- ¹² 三元廟，亦稱三元宮、三元觀，位於石岐懷德里(今孫文西路，中山公園旁)，原廟規模宏敞，正副屋凡三進，廟產甚豐。今廟已不存。見郭灝如，〈石岐神廟遺跡及祭祀風俗攷〉，《中山文史》，第15輯。
- ¹³ 根據《義門鄭氏家譜》，卷廿七的記載，到光緒十七年，濠頭房共有祠堂23座，其中7座建於縣城或附城，在濠頭村的則有16座。但這些祠堂和《支用部》中所列的24房不是一一對應的，有些房並沒有獨立的祠堂，有些祠堂的名字卻沒有出現在這二十四房中。
- ¹⁴ 李文茂反清起義失敗後廣東戲劇界的情況，見賴伯彊，《廣東戲曲簡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127-147。
- ¹⁵ 林謙，《寄曾卓如制軍望顏書》，載於鄭勉剛輯錄，《林鄉賢零拾》，抄本。
- ¹⁶ 《香山縣志續編》，卷十四，〈列傳·方技〉。
- ¹⁷ 田明曜主修、陳澧纂，《香山縣志》(清光緒五年)，卷十五，〈列傳〉及卷二十二，〈紀事〉。鄭勉剛輯錄，《林鄉賢零拾》，抄本，所收錄的文件記錄甚詳。
- ¹⁸ 陸燦，《孫中山公事略》，稿本，約1930年代撰。
- ¹⁹ 後興，即厚興村，位於中山城區東北。長洲村，位於中山城區西面。
- ²⁰ 上員山：原是濠頭村邊一座平緩小山，今已基本夷平，形成村落，即今員山村所在地，員山村與濠頭村一路之隔。
- ²¹ 香林廟：位於濠頭村西面村邊五馬山山腳下，廟前是一片稻田。
- ²² 鄭公鄉、門前涌、蛋井堡、湧口、大村、赤坭企：均是濠頭村街道地名，過去是濠頭村中的坊、里或堡。
- ²³ 上帝廟：亦稱北帝廟、北極殿，位於濠頭村東面村邊水流鵝山山腳，是濠頭村村廟，廟前是廣闊田地，過去廟前不遠就是濠頭村海防的第二道防綫。
- ²⁴ 街市：濠頭村墟市，開設有各種店鋪。
- ²⁵ 武侯廟：濠頭村有多間供奉諸葛亮的武侯廟，具體指哪一間有很多說法，一般認為如果是搭棚看守的應該是位於村邊接近泗門的那一間。
- ²⁶ 牛路口、缸瓦澳：這兩個地名現已不存。

圖五。

| Item | Quantity | Notes |
|---------|----------|-------|
| 九十歲二位 | 2 | |
| 七十歲七十二位 | 72 | |
| 宗子二位 | 2 | |
| 地保五位 | 5 | |
| 地手六位 | 6 | |
| 初四日合序 | | |
| 清溪祖房 | 12 | |
| 清同祖房 | 95 | |
| 葉軒祖房 | 96 | |
| 清遠祖房 | 17 | |
| 東湖祖房 | 59 | |
| 高溪祖房 | 195 | |
| 高河祖房 | 89 | |
| 松洲祖房 | 34 | |
| 岩崗祖房 | 8 | |

圖六。

| Item | Quantity | Notes |
|------|----------|-------|
| 東湖祖房 | 98 | |
| 茂湖祖房 | 38 | |
| 茂一祖房 | 37 | |
| 竹侶祖房 | 45 | |
| 芳九祖房 | 18 | |
| 亮瑞祖房 | 19 | |
| 履洪祖房 | 104 | |
| 穩享祖房 | 13 | |
| 四單祖房 | 5 | |
| 德九祖房 | 45 | |
| 華茂祖房 | 103 | |
| 慕泉祖房 | 98 | |
| 兆昂祖房 | 92 | |
| 心湖祖房 | 92 | |
| 三洲祖房 | 9 | |
| 守祖 | 1 | 吹位一份 |

圖七。

Figure 7 shows two pages of a handwritten manuscript. The right page is titled "支壯丁數列" (List of Recruits)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entries:

| | |
|--------------|----------|
| 上員山廠壯丁十三名同八日 | 注：本月五日 |
| 香林廟廠壯丁八名同八日 | 注：本月五日 |
| 觀云野廠壯丁八名同五日 | 注：六月四日 |
| 大相門口壯丁八名同五日 | 注：六月四日 |
| 上香廟廠壯丁六名同八日 | 注：七月二十八日 |

The left page is titled "另看開二名" (Another two names)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entries:

| | |
|--------------|--------|
| 街市廠壯丁八名同五日 | 注：本月四日 |
| 武侯廟廠壯丁八名同五日 | 注：六月四日 |
| 牛路口廠壯丁六名同五日 | 注：六月四日 |
| 紅瓦油廠壯丁十三名同五日 | 注：本月四日 |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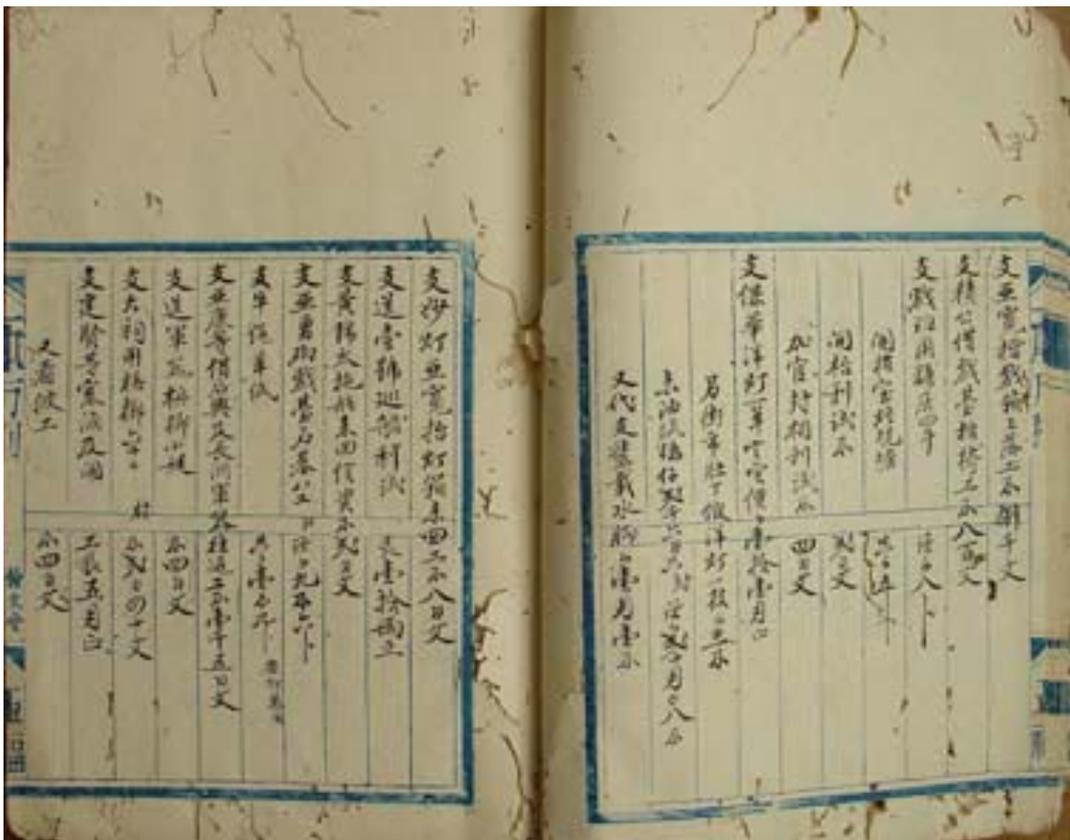
Figure 8 shows two pages of a handwritten manuscript. The right page is titled "開黃旗廠壯丁" (List of Recruits from Yellow Flag Factory)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entries:

| | |
|---------------|--------|
| 聖井堡巡街壯丁六名同五日 | 注：本月八日 |
| 滴口巡街壯丁十三名同五日 | 注：本月八日 |
| 大村志兒令壯丁十三名同五日 | 注：九月九日 |
| 戲棚壯丁二名同五日 | 注：本月六日 |
| 神農棚壯丁三名同五日 | 注：本月六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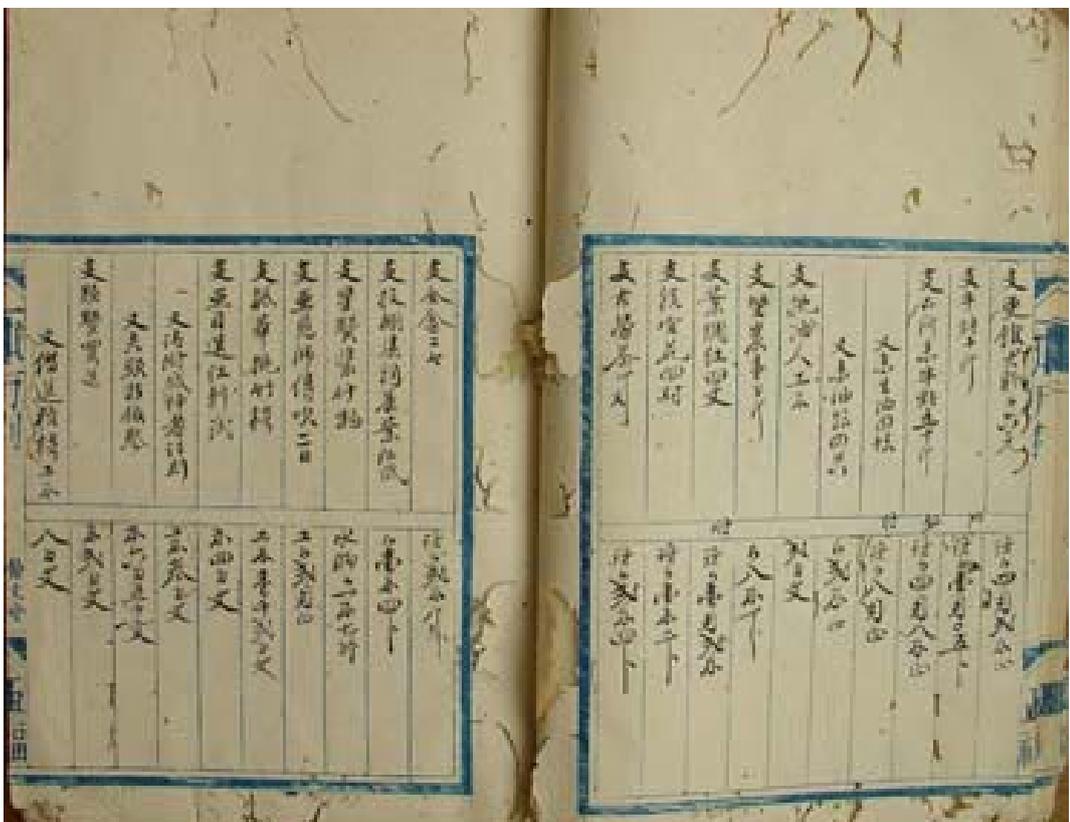
The left page is titled "地保五位五日" (Five Earth Guardians, Five Days)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entries:

| | |
|--------|--------|
| 地保五位五日 | 注：本月四日 |
|--------|--------|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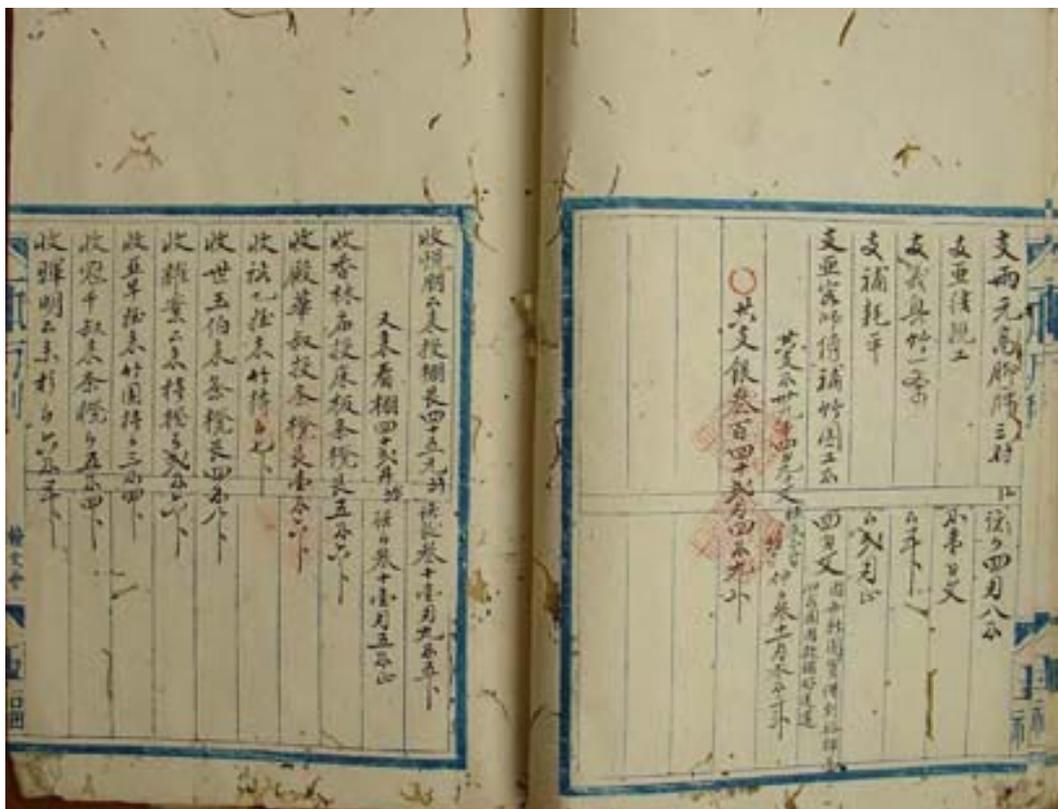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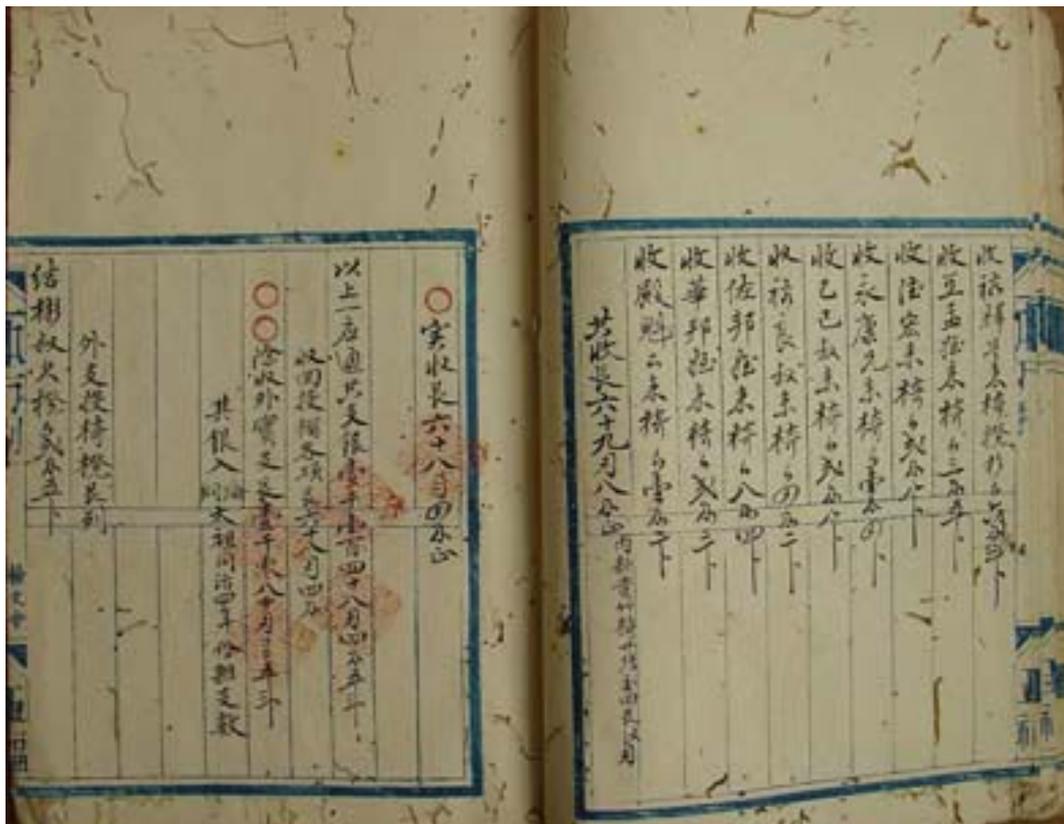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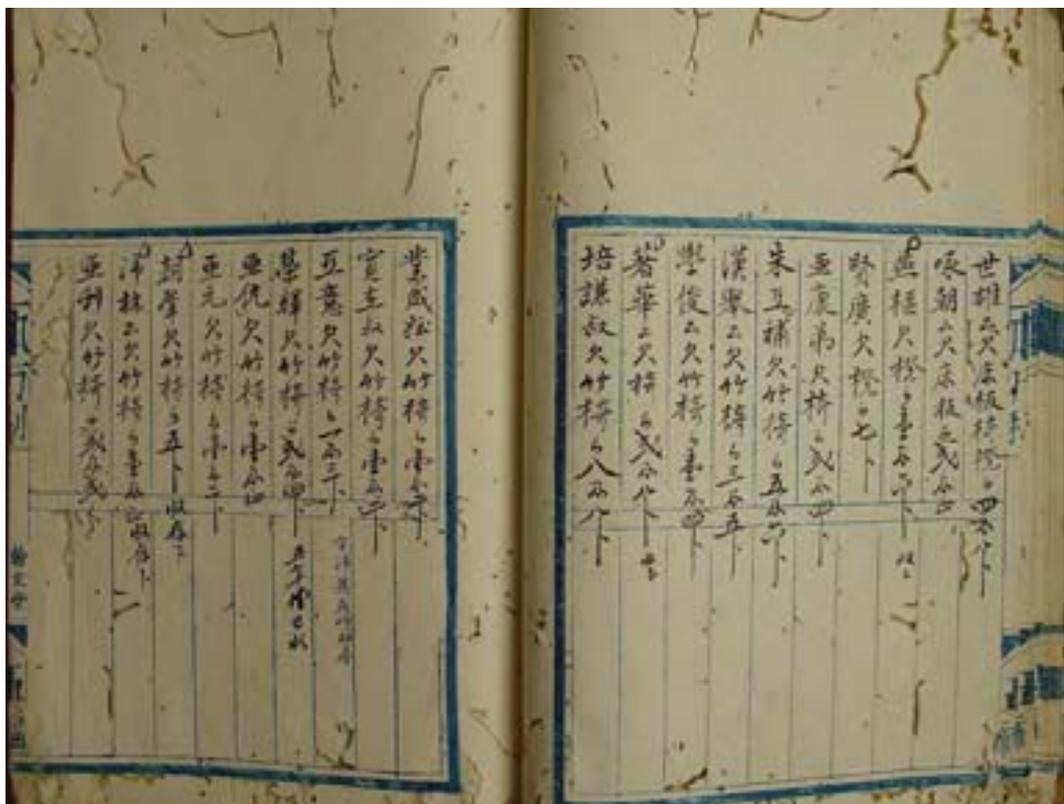
圖十四。



圖十五。



圖十六。



清代江西義圖制之圖議、圖約舉隅

龔汝富

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

江西義圖制，始於清代漕運兌本色之際，是一種團體催徵稅銀的方式。它以一圖（里）為賦稅經徵單位，大家立約共守，不逾限期，免受追呼，並選定圖長、甲正，由其負責按限攢齊催完。¹義圖制這一經徵方式，在清代江西部分州縣運行頗有成效，「義甯、武寧、奉新、靖安、高安、新昌交繳及時，皆由義圖之為之。」²民國年間，江西省在實行保甲制之前，曾經一度想恢復義圖制，民國21年6月15日第475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十九條《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同年10月10日江西省財政廳徵字1467號通令，公佈《各縣辦理義圖進程式》，但是，後來由於戰亂原因，不得不實行保甲制。³關於義圖制的運行機制，有的地方誌略有說明，如安義縣誌載，「安邑五鄉皆立義圖，其法以十甲為一圖，輪充圖長，完賦各有定期，逾期而不納者，倍罰之。故民常輸將恐後，官不勤勞，民不逋負，此風最為近古。」⁴但是，詳細具體的運作情況，不得而知。最近，筆者獲睹一本清代道光年間上高縣部

分團圖狀告縣衙書吏勒增稅銀京控案卷——《名花堂錄》。⁵該案卷刻本保存在江西省圖書館，也許因為取名特別，一直未曾被人注意到它在研究清代區域社會經濟史方面的學術價值。筆者多次到上高縣檔案館、圖書館和民間搜尋資料，均未獲得該案卷刻本在地方流通的資訊，與之鄰近的新昌（宜豐）、高安、萬載等縣也未獲得這個刻本，所以，江西省圖書館所藏的這個案卷材料便更加珍貴。《名花堂錄》所輯錄的訴訟案件為我們研究清代江西紛繁複雜的賦稅糾紛訟案提供了生動的個案，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案卷中保存完整的圖議、圖約，對研究義圖制在江西西北部廣大民間推行的具體方案和細節，是非常難得的原始記錄，而這一地區所轄各縣正是清代江西成功實行義圖制的模範縣，但長期以來，人們對義圖制運作的框架缺乏真切的瞭解，因而摘取案卷中的圖議、圖約，有助於深化區域社會經濟史研究，茲錄於後，以補其闕：

《十團圖議》

蓋自 縣憲印給圖約，花戶樂於輸將，兼之京控定案，章程纔得一律。但恐積久弊生，不無延玩，為此，共立善後圖議，務使家喻戶曉，謹將各款臚列於右：

一地丁等銀例應四月完半，十月完清。各圖的於五月二十日驗票，若或花戶刁抗，故為怠玩，至開倉以前，大圖赴房抄刷各戶欠數，倘有違悞，除稟公外，照依圖議，每兩罰錢一千文，斷不徇情。

一漕糧例應自備好米，不得市米極交。近來花戶希圖便宜，貪買城市醜米，致令臨時風篩，每多不便。又或礮戶誑騙，以致悞公者亦不少。自後各宜克己，一切青碎潮濕，不得奉情濫收，致干法紀。

一水腳津貼近來增漲，兼之火食用費，以及差房各項行款，亦復不少。開徵前照依公議預備典錢，如數繳齊，然後收米。如有掛欠，不准一律驗收。

一各處圖會亟宜整頓，所有租谷錢項善為生息，無使分拆。不但承戶當差，公使公用，即完銀火食、運米船錢，亦可於中取用。

*作者為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及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史博士生

一公舉管理務須精明廉潔，矢公矢慎。不可侵扯錢文，虧空賬項。每於上米後公同算清簿賬，如有侵扯不明，除賠補外，公眾懲罰，不得藉勢再行霸管。

一私圖管理尤宜公平正直。不但專管會項，即上下忙銀以及漕米水腳，亦要專理。花戶各宜遵依大圖章程。抖交本圖歸總，然後送交大圖。倘有刁頑花戶不遵，私圖應用火食零星，各交大圖者，不收。

一上米務須有力。花戶隨帶鋪程籬擔，到縣聽用。除上米挑米外，每日火食錢七十文，不得以衰弱無力之人濫享公食。

一每年餘錢務須存眾生息。不使欠在花戶，亦不得存歸經理，藉口加息。若欠在花戶，者抗延者愈多，存歸經理，則侵吞者難免，凜之慎之，方保無虞。

一大圖為急公起見，十團花戶務須年清年款，不使遺漏分文。近來人心不一，慣於拖欠。不遵開徵日期，故意推延，致令差票鎖拿，雞犬不寧。非特有悟公事，兼之不成事體。自後凡屬銀米，俱要踴躍，免差免比，方為良善。

一公館為花戶棲身之所，亦即為花戶齊心之所。不但上米，即考試各項亦有所據。俟年豐歲熟，亦須及時創建，方為工程完備。

以上各條務宜照例施行，如或故為推抗，刁蠻不服者，公眾罰論。獨不思二十五年以前，曾因刁抗致為弱漢，幸得拾團人民費六年之辛苦，方能成事。若一經有濟而故態復萌，豈不前功盡棄乎？為此，酌議善後圖規，所冀十團花戶，永守勿替而已。

崑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二月 十團公具

《圖約》

立圖議約人一區二區三區十團二十圖，共立急公圖議約一樣二十紙，每圖各執一紙。為因漕餉重關 國課，輸將完納方為善良。前沐 侯爺印給圖約。花戶踴躍輸將，相安已久。後因離城 寫遠，居址星散，積久弊生，不無延玩。今蒙 縣主孫大老爺留心民瘼，掃除積弊，酌定永遠章程。凡屬十團二十圖各花戶銀米，自茲以後，不論分釐錢兩石斗升合，照依區額扣算，統歸各甲滾催，催齊赴縣總完，仍按各花戶分給串票為據。每年飭房改造徵冊，每甲載明共民糧若干，共正米若干，共正銀若干，以憑照數輸完後，仍分別各花戶糧數以憑推收過割錢糧。定以四月三十日完半，十月三十日完清。漕米每屆開徵，各自運米進倉，歸總全完。所有每石正米應徵水腳錢一區七十八文，二區二百文，三區二百文，依期交繳。仍將各花戶完過串票交付圖眾查驗。倘無票驗，即係抗欠。滾催定應指名具稟，頒法究追。將見人知勸懲、戶樂輸將，此真法良意美國民兩便者也。為此，懇賞均印各給蓋造圖約，永遠公私存照。計開各區團各圖各甲於後。

一區

崇本一圖

一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中六甲 中七甲 八甲 九甲 十甲

二圖

一甲 二甲 三甲 中四甲 後四甲 七甲 八甲 九甲 又九甲

廣安一圖

一甲 二甲 四甲 五甲 鄒英 六甲 七甲 八甲 九甲 陳新雨 十甲

二圖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胡昌 六甲 後六甲 七甲 八甲 九甲胡和 十甲

下京陂一圖

前一甲 後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李景甲 中四甲 後四甲 五甲 六甲 七甲 後七甲李祿典 八甲 九甲
前十甲左尚忠 中十甲 十甲

二圖

四甲

三圖

一甲 五甲

四圖

一甲 二甲 四甲 五甲 八甲 九甲 中十甲

上京陂二圖

二甲 三甲 四甲 五甲 六甲 七甲 八甲 九甲 十甲

白土中一圖

一甲黃良梅 二甲吳從先 三甲鄧正隆 施永 四甲楊紅 五甲皮丁順 六甲李興旺 七甲鍾榮祚 八甲張開麟 前
九甲李建華 中九甲李榮開 後九甲李文顯 十甲盧興柳

仁里一圖

一甲

三圖

一甲 七甲

四圖 三甲

五圖 十甲

二區

後塘一圖

八甲況正茂

後塘二圖

二甲黃文茂 三甲徐興 八甲劉超群 九甲黃文盛 又九甲黃盛細 再九甲黃家化 十甲熊茂

後塘三圖

一甲羅寧發 前一甲羅連發 後一甲羅後發 二甲 三甲盧永全 四甲羅佑發 五甲 六甲 七甲 八甲 十甲

百歲一圖

一甲黃占魁 二甲黃磁榮 四甲黃榮燦 五甲黃鄂榮 六甲黃明鼎 中七甲黃春秀 八甲黃和貴 十甲

孝義一圖 六甲鍾記 長記 十甲戴大勛

三區

黃村一圖

一甲 二甲 三甲 四甲 八甲 十甲 七甲 九甲

道光廿六年丙午三月日立

一二三區十團二十圖

急公圖約

十圖地名紀

一區

崇本一圖

一甲射布上 四甲蘆洲李 六七甲洋田 五甲黃田 八甲上倉 園林 九甲山上 三十甲上會

二圖

一二三四八甲鎮渡 七甲燕窩 九甲羅園 藁溪

上京陂二圖東邊

下京陂一圖

二甲鄧家 徐渡羅 三五甲石溪官廳 八九甲洲江 一甲渙溪松塘尾 四甲壽溪 六甲渙溪 七甲楊家邊 湖裡 十甲左家

二圖

四甲渙溪老屋

三圖

一五甲石溪平步

四圖

一二甲石溪老屋 九十甲洲江 四甲渙溪上坪峻 八甲渙溪榨下邊

廣安一圖

一二五甲潭上 四甲戴潭 六七甲湖田 八甲蘆洲簡 九甲高車 十甲楊木

二圖

一甲江東楊梅 二甲江東何 三甲社田 四六七八甲江東胡 五九甲下藍 十甲江東浣

白土中一圖

一三十甲麻塘 二甲石坑 四甲絲塘灣頭 五甲埠頭 六甲寶峯石 七甲遲下 八甲印塘 九甲宥塘

仁里一圖

一甲沙塘江

三圖一甲梓塘鋪 七甲田墩

四圖三甲楊木

五圖十甲小水江

二區

百歲一圖二四六七八甲斗門上店

一五甲下店 十甲東陂

後塘一圖八甲離婁橋

二圖二甲末嶺黃 三甲社村 八甲末嶺劉 九甲田心 十甲柘蕪

三圖一四甲 嶺水石 三七甲南港 二甲梘頭 五甲石刀背 六甲吳家 八甲柘蕪 十甲童家

孝義一圖十甲谷塘大布 六甲 界山 長水坑

三區

黃村一圖董姓

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二月 十團共立

《名花堂錄》是清代道光二十九年（1849）春天，由上高一二三區十團二十圖全體花戶鳩資刊刻的京控案卷。內容包括序、記、圖議、圖約、十團地名紀、各圖原糧、上米各項行款、漕案等八個「目例」，按順序編輯了所有涉案的爭議標的、表記圖冊、稟狀甘結、縣衙告示以及各級上憲的批飭。據「十團地名紀」載，上高縣參與該案訴訟的團圖是：一區的崇本一圖、崇本二圖、上京陂一圖、上京陂二圖、上京陂三圖、上京陂四圖、慶安一圖、慶安二圖、白土中一圖、仁里一圖、仁里二圖、仁里三圖、仁里四圖、仁里五圖；二區的百歲一圖、後塘一圖、後塘二圖、後塘三圖、孝義一圖；三區的黃村一圖。但是，各圖之中仍然不是全部花戶都參與了訴訟，在一圖十甲中有些甲戶實際上並沒有介入，如崇本一圖的二甲、慶安一圖的三甲就沒有參與，而二區孝義一圖除了六、十甲之外都沒有參與。

該案的基本經過是這樣的：道光二十五年，上高縣衙因為給上憲墊付巨額銀兩後無法彌補虧空，於是在漕米津貼上打主意，全縣「一律津貼」，可是，上高縣本來就沒有統一過津貼標準，而十團二十圖在全縣五區五十六團一百四十餘圖中，又屬於津貼較輕的團圖，他們依據原有的義圖規約，拒絕加增津貼。當十團花戶赴倉兌漕時，衙門書吏要求他們必須先繳納加增津貼，否則閉倉不納。十團花戶兌倉不成，便將漕米堆積衙署。官方懷疑鄉紳包漕鬧漕，態度強硬，而十團花戶前赴後繼，逐級申訴，直到赴步軍統領衙門喊稟京控，反復強調義圖約議的合法性和課徵基礎。京控案件經過江西省巡撫衙門關提人證到庭質對後，雙方都作了妥協，十團鄉紳承認所告書吏勒索稅銀不實，願意在原有的漕項上稍加津貼。案結後便將原來的圖議、圖約稍作修改後，附在案件中間，作為「立此存照」的證據。但是，對於圖議和圖約的真實性官方表示極大的懷疑，因為就在該案纏訟的五年之中，上高縣先後換了兩任縣令，前一任孫縣令因為催繳漕銀不力且涉嫌貪污，在道光二十七年被革職查辦，後一任徐縣令又因為加徵漕貼，激怒民眾，在十

團鄉紳京控回省提審前憂鬱病亡，都不得善終。十團民眾所呈的圖議、圖約曾經在道光二十五年得到了上高縣衙的鈐印，後來徐縣令認為這必定是孫縣令與十團鄉紳們幕後交易的產物，不予承認。鄉紳們再挾徐縣令批飭上控撫轅，巡撫吳文鎔也認為鄉紳們對前後縣令厚此薄彼的評價，說明圖議、圖約不過是掩耳盜鈴的做法，因為它保障的公同催繳的漕米津貼，與官方所期待的目標還是存在一定距離的。但是作為實施義圖催徵的程式和細則，並不因為官方否定其目的性而忽略其規則內容的真實性。

案卷冠名《名花堂錄》，「名花堂」取名不知所本，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是一個社區的公共機構，可能是鄉紳們當初聚議對策的場所，即《圖議》中提到的公館，「公館為花戶棲身之所，亦即為花戶齊心之所。不但上米，即考試各項亦有所據。」光緒年間上高寧泰團在泗溪官橋小港設立資助學人應試的機構「興賢堂」，也是民眾議事祭祀的公共場所。⁶「名花堂」很可能類似「興賢堂」的性質，是十團中某一團、或者十團共有的公共機構。團圖制是上高特有的地方建制，實際上就是都圖制。據康熙《上高縣誌》載，整個上高縣「在城之團二，計圖一十七圖；在鄉之團五十一，計圖一百五十八圖。」⁷團的建制，實際上就是都。「各縣俱以都名，而上高獨團名。舊傳靖康末，李成、曹成殺上高男婦幾盡，止餘林、李二姓，依末山居住，餘皆岳武穆平復後以招募來上高，人皆四方團聚，故不名都，名團。」⁸如明代已有「辛義上團」、「辛義下團」、「辛義中團」、「舉子團」、「忠城團」、「樂城團」等團名。⁹各團圖在繳納賦稅時也與都圖一樣，具有相對獨立的組織性，為了免除相互之間的牽扯，「完納錢漕各有團議，屆期悉至。違者團眾罰之，無俟官府追迫。」¹⁰可見，在上高縣境內，依靠圖議、圖約來滾催各團圖的漕糧，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圖議、圖約是實施義圖制的核心內容。圖議是規則，圖約是合同，前者是圖甲經徵漕糧的基本程式和公同罰則，後者是花戶願意接受這些規則的書面承諾。如果我們對照徽州契約文書中的

「排年里甲合同」，¹¹其宗旨大體上是相同的。作為一個賦稅繳納單位或義務共同體，圖議圖約的基本功能是兩方面的：對外是防止衙門吏役利用催徵來敲詐勒索，由自己組織最基層的催繳事務，清楚明白，一旦遭遇逼勒苛擾，與官方對話的力度明顯增強；對內也方便花戶之間互相督促催欠，監視稅賦轉移中的不法活動，獎勤罰懶，公同議決，通過團體力量來抑制逃避拖欠稅銀事件的發生。如果我們聯繫民間存在大量有關公益事業的「會約」、「祠規」，¹²來理解圖議、圖約的社會功能，實際上它是一種分解公共責任的契約方式。義圖所依賴的鄉村基層社會共同體，在一定意義上是與地方宗族勢力結合在一起，因為彼此知根知底，容易把握產業狀況和社會關係，賦稅催徵也較方便。除了依靠鄉紳族老提倡共同協助兌繳稅銀的道德威望外，實際上他們也常常製作相應的帳冊來確保催徵足額及時。如筆者保存一套清代金溪李氏寶善堂自同治初年到光緒末年的十二本帳冊，其中便有一本該族所在的四都一圖「贍差經徵田段冊」，用以核查各戶稅銀欠項和所在田畝。¹³如果與地方所實行義圖的圖議、圖約來聯繫起來分析地方稅收徵管體制，我們發現圖議、圖約建立的基礎既有道義的廣召力，但也沒有失去「先小人後君子」的強制性約束，即其內部仍然保有各種冊籍來確認和追訴各自的賦稅責任。

不過，我們從總體上仍然可以看到，義圖成立的道義上的自覺性是至關重要的，當傳統社會在邁向近現代社會過程中，人口與產業流動日益頻繁，傳統宗法觀念日益淡薄，鄉紳威信受到挑戰，鄉村社會的控制力明顯下降，加上戰爭頻仍，苛斂無道，義圖制度的解體不可避免。到民國時期，能夠繼續舉辦者寥寥無幾，大部分地區的義圖已成爲昔日黃花、有名無實。如民國二十四年江西省財政廳視察員楊藻到九江鄱陽、都昌、星子、湖口、彭澤等縣考察義圖舉辦情形，「花戶的名冊真正的確者，不過十之六七耳！」大都「辦理不善、敷衍了事」。¹⁴筆者家鄉江西宜豐縣曾是實行義圖制度比較成功的模範縣，保留了民國時期推行義圖制非常完整的檔案

材料，所列義圖散亂情形大體差不多。民國24年10月9日頒發的《宜豐縣政府訓令》，縣長在談到全縣一百一十一圖舉辦情況時也不無怨言，「其中認真從事者固屬有之，而因循敷衍、有名無實者實歸多數。」¹⁵雖然先後成立了全縣義圖聯合會及義圖整理委員會，頒佈了《義圖章程》和《義圖標準公約樣式》等細則，但是瞭解義圖操作規程和擔任圖長、甲正、甲副者多是老邁衰弱者，由於追呼糧差非常困難，懇請辭職者紛紛然。而民間挪移換段，分設多圖規避稅差甚至圖甲長相互指摘「土劣」惡訟，更是不勝枚舉。¹⁶與此同時，國共兩黨在江西地方形成拉鋸戰，國民黨統治區域在推行義圖滾催不力的情況下開始建立保甲制，從宜豐民國檔案來看，這兩者實際上一度共存過，造成多頭苛徵，民不聊生。如二十八都四圖九甲甲正、副龔就明、龔國華在給縣長的辭呈中就抱怨，「差迫無寧日，縣差方去，區差又來，區差甫出，碉隊又臨。奉公之下，幾無虛晷以理家務。」¹⁷在日益分化的農村基層社會，傳統的諸如義圖催欠等公共事務，已經缺乏有力支援的現實基礎，與傳統的義田、義莊等鄉土保障機制和義民、義門等民間道義權威一樣被現實逐漸淘汰，國家對地方社會的控制顯得越來越直接，一度被美化的義圖制度也永遠成爲歷史了。

註釋：

¹ 曹乃疆，《江西義圖制之研究》（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第二章，〈義圖制之起源〉，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之73。

² 梅雨田，《慎自愛軒錄存》（光緒十四年刊本），卷二，〈江西丁漕寬嚴兩窮如何整頓議〉。

³ 《江西財政法令彙編·賦稅》，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編輯，民國21-23年。

⁴ 同治十年《安義縣志》，卷三，〈食貨〉。

⁵ 《名花堂錄》清道光二十九年上高縣刻本（原件藏江西圖書館）。

⁶ 《寧泰興賢堂志》（上高縣檔案館館藏檔案號：

- 225) 民國十年刊刻。
- ⁷ 康熙十二年《上高縣志》，卷之一〈疆域·團區〉。
- ⁸ 康熙十二年《上高縣志》，卷首，〈重修上高縣誌凡例〉。
- ⁹ 嘉靖三十三年《上高縣志》，卷之上。
- ¹⁰ 同治九年《上高縣志》，卷四，〈風俗〉。
- ¹¹ 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下)，頁1118-1119。
- ¹² 如《塔下文昌會冊》(宜豐)同治元年刻本；《文蔚堂崇祀錄》(宜豐)民國三年刻本；《彭家山石神會崇祀錄》(宜豐)光緒七年刻本；《鄒氏南門社會》(宜豐)道光二十年刻本；《培耕堂會本》(宜豐)咸豐年間刻本；《昭公支下松茂堂會本》(宜豐)道光年間刻本(原件均為龔汝富收藏)。
- ¹³ 《四都二圖瞻差經征田段冊》光緒14年金溪滕本，(原件龔汝富收藏)。
- ¹⁴ 宜豐縣檔案館，《鄭翼超(縣長)辦理義圖卷》，1935年，檔案號：0011。
- ¹⁵ 同上。
- ¹⁶ 宜豐縣檔案館，《關於辦理義圖工作的訓令、指令、代電、報告》，1934-1935年，檔案號：0061。
- ¹⁷ 宜豐縣檔案館，《關於辦理義圖工作的訓令、指令、規定、報告》，1935-1936年，檔案號：0112。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一份、札單17張及商業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本書為許舒博士所藏土地及商業文書之四)。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清末合肥李經世的家產及其組合

陳智強

李經世（1851-1891），字偉卿，號丹崖，安徽合肥人，是李鴻章的四弟蘊章（1829-1886）的長子。經世童年隨父母過著軍旅生活，然讀書不斷，文思敏捷。年十四即補為廩生，二十歲補行丁卯科（1867年）優貢，朝考二等，以知縣用。後辭去官職，致力於功名，二十六歲中舉。1880年經世三十歲中進士，殿試二甲，朝考一等，改翰林院庶吉士，受職散館編修，任職三載餘。

1885年經世告假回皖省，助父續修廬州府志。修志期間，不辭辛勞，博采旁搜，一年左右，成書百卷。1886年父卒居喪，在家料理喪事，整理祠廟、義倉；經理省城書院；參與民間賑災等等。

服滿之後返京供職，期間皖省經歷旱蝗二災，寫信囑家人捐銀五千兩。1891年赴天津省視伯父李鴻章，突患寒疾不治，卒於津門。

夫人王氏，生三子五女，長子早殤。經世辭世時，次子國模八歲，其弟國楷六歲。其後王氏率子女居皖省。1911（辛亥）年攜二子避居

上海，翌年（壬子）正月，病逝於上海，享年六十四歲。是年國模二十九歲，國楷二十七歲。¹

近期發現的國模國楷分關協定記載了經世夫婦留下的頗為巨額的家產。² 觀經世短暫一生，雖功成名就，但未擔任過京城或地方要職，就翰林院一職而言，是不能積累起如此家產的。上推到他的父親李蘊章，倒是成年後即隨其長兄翰章宦游兩湖，曾助理湖北糧台，代辦湘軍餉需，又在江西贛南道管理過稅務釐金，清軍克安徽太平軍後，曾受委善後諸務。史載其人善理財。因此經世家產主要得自其父的遺產，應順理成章。而王氏夫人在孀居的二十一年裏可謂守業有成。

李經世在安徽的家產涵蓋了土地、房產、鹽票、典當；而上海的房地產及股票應為王氏所作貢獻。

筆者將國模國楷的二張分關協議所列的家產予以歸類，協定中未注明縣名的，採用括弧補足。

李經世家產歸類表

| 一、地租 | 數量（擔） | 所在地 |
|------|------------|---------|
| 1 | 6,848.42 | 含山（縣） |
| 2 | 2,800餘 | 合肥 |
| 3 | 1,500餘 | 桐城（縣）孔城 |
| 小計 | 11,148.42餘 | |

| 二、田產 | 名稱 | 所在地 |
|------|------|-------------|
| 1 | 圩田 | 順安（銅陵縣） |
| 2 | 圩田 | 黃姑閘（廬江縣） |
| 3 | 圩田 | 湯家溝 |
| 4 | 圩田 | 大通、和悅州（銅陵縣） |
| 5 | 裕源田產 | 未注明 |
| 6 | 兆源田產 | 未注明 |
| 7 | 同興田產 | 未注明 |
| 8 | 裕同田產 | 未注明 |
| 9 | 興福田產 | 未注明 |

| 三、房產 | 性質 | 數量 | 所在地 |
|------|-------|-----|----------|
| 1 | 住宅 | 兩宅 | 合肥長岡 |
| 2 | 公館、住房 | 四宅 | 安慶 |
| 3 | 住宅 | 未注明 | 無為州西門內 |
| 4 | 市房 | 未注明 | 合肥 |
| 5 | 市房 | 未注明 | 安慶 |
| 6 | 市房 | 未注明 | 無為州 |
| 7 | 市房 | 十四幢 | 上海七浦路松同里 |
| 8 | 市房 | 十八幢 | 上海鄧脫路益壽里 |
| 9 | 市房 | 未注明 | 順安（銅陵縣） |
| 10 | 市房 | 未注明 | 大通（銅陵縣） |
| 11 | 市房 | 未注明 | 和悅州（銅陵縣） |
| 12 | 市房 | 未注明 | 湯家溝 |
| 13 | 市房 | 三所 | 桐城（縣）孔城 |
| 14 | 倉房 | | 含山（縣）南門內 |
| 15 | 棧房 | | 黃姑閘（廬江縣） |

李經世家產歸類表 (續)

| 四、鹽業 | 名稱 | 數量 |
|------|----|----|
| 1 | 南鹽 | 2 |
| 2 | 北鹽 | 4 |
| 小計 | | 6 |

| 六、股票 | 名稱 | 價值 (英洋) |
|------|-------|---------|
| | 自來水股票 | 5,500 |

| 五、典當 | 典當名 | 所在地 | 備 注 |
|------|-----|-------|---------------------------------|
| 1 | 公裕 | 合肥西門外 | 除公裕、長裕外，其餘三所分佈在 (銅陵縣) 順安、大通及和悅州 |
| 2 | 順裕 | 未注明 | |
| 3 | 長裕 | 湯家溝 | |
| 4 | 恒裕 | 未注明 | |
| 5 | 公和 | 未注明 | |

註釋：

¹ 關於李經世，李國模、李國楷的生平，引自丁德照、陳素珍編著，《李鴻章家族》(合肥：黃山書社，2004)的「李蘊章」一節，頁148至180。

李國模生於1884年，字方儒，號悠崖，別號吟梅，國學生，山東候補道。賞帶花翎，加二品頂戴。誥受資政大夫，有《合肥詞抄》，《吟梅吟草》，《瘦蝶詞》等著作。1930年卒於上海東有恆路尚賢里。妻彭漱士，誥封夫人，1969年卒於上海康定路。

李國楷生於1886年，字榮青，號少崖，別號餐霞，國學生，江西候補道。賞帶花翎，加二品頂戴。署理江西南饒九廣兵備道兼九江關監督。誥受資政大夫。著有《餐霞仙館詩存》，1953年卒於安徽蕪湖。妻陳氏，誥封夫人，卒于抗戰勝利前後。繼配孔茜霞，1966年卒於蘇州。

² 我是在上海收藏品市場上分兩次購得附錄一、二分關協議的。2002年3月先購得第一份，即「壬子年二月」那份，同時還購買了約二十份別的契約。其實我並不知道國模國楷為何人氏，是協定的內容吸引了我。回家後細讀這件分關書，覺得有考證的可能性，但協議只有名字，未出現姓氏，一時無從下手。一天，我在家裏念叨：「……合肥、安慶、田租、鹽票、上海市房、自來水股票……」，我大女兒在旁不經意說：「是李鴻章家的吧？」她的話提醒了我，應該從李鴻章家譜著手。碰巧的是過了二個月左右，在同一店主處又見到第二份協議，即「民國四年」那

份，這件較前者內容更多，並更正式。於是我上網查閱，但查不到國模國楷這輩。最後去上海圖書館，在《李鴻章家譜》中查到了鴻章-蘊章→經世……→國楷國模。幾乎在同時，我聯繫的朋友寄我一本丁、陳合著的《李鴻章家族》，至此，我確定這是李鴻章侄孫國模國楷的分家契約。

在我購買這二份契約的同時，雖也購買了幾十份別的契約，但均與李氏家族不相關。

兩份契約現為我收藏。

³ 現把附錄二的人物簡介如下。胞叔——賡餘：李經世三弟李經鈺的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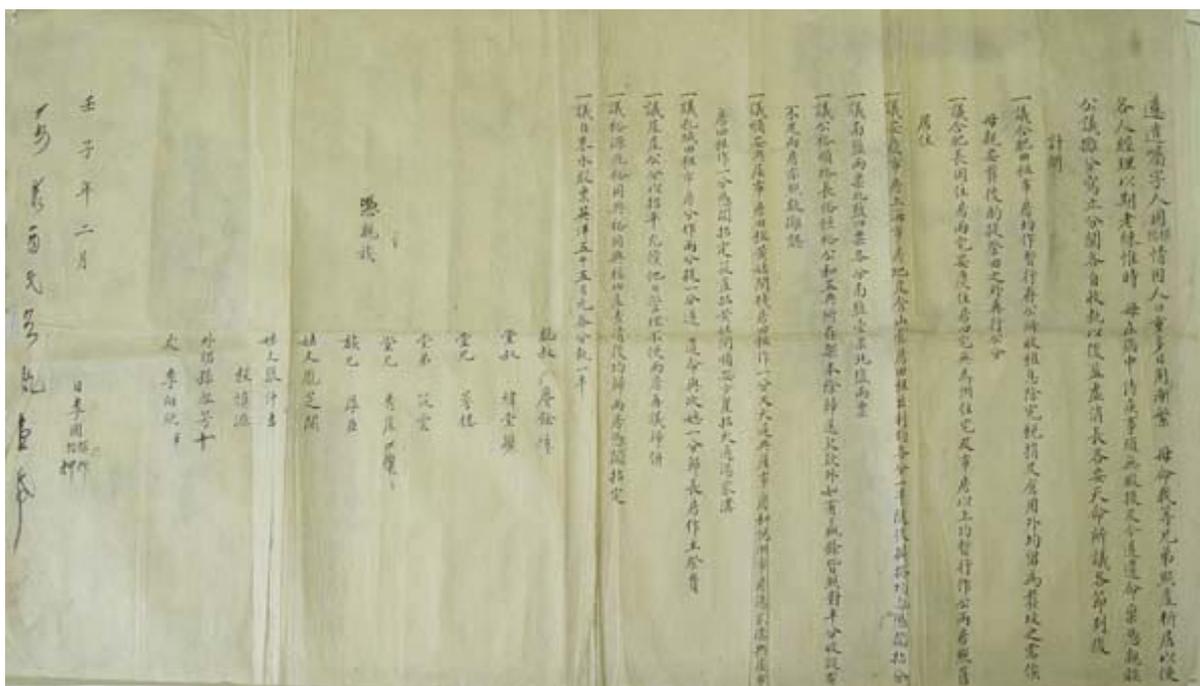
堂兄——萼樓：《李鴻章家族》記為鄂樓。李經世大弟李經邦的長子——李國棟的號名；

姑丈——龐芝閣：即龐澤鑾，李經世的六女婿，直隸河間人，江蘇候補道。在上海時與清末著名文人、甲骨文收藏家，《老殘遊記》作者劉鶚有交往，劉鶚一九〇五年正月十二日記寫道：「訪李伯元，龐芝閣，皆遇」。《清稗類鈔選——著述、鑒賞》記載龐芝閣藏有珍稀碑拓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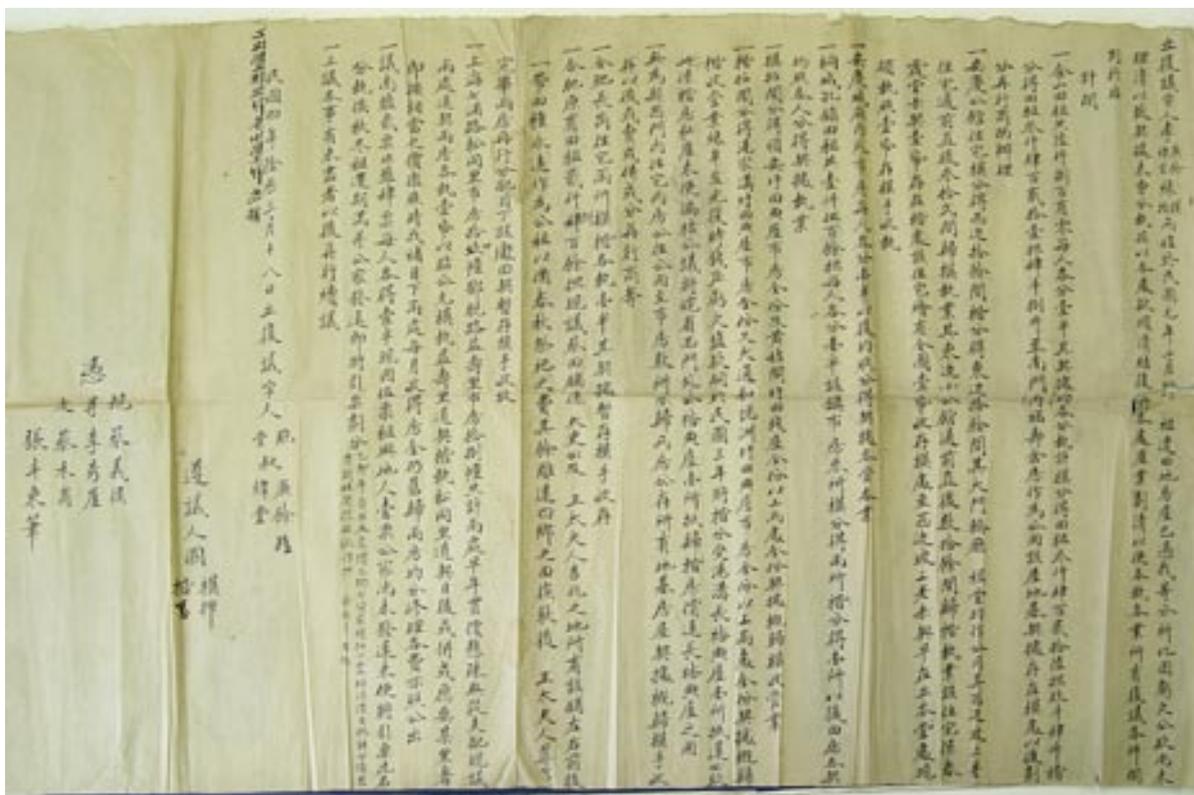
姐丈——張仲吉：李經世的二女婿，《李鴻章家族》記為張振聲，光緒癸卯科舉人，曾任湖北漢陽知縣；

姐丈——程慎源：李經世的四女婿，《李鴻章家族》記為程允徽，光緒癸卯科舉人。

外甥——孫啓芳：李經世的三女嫁光緒辛科舉人孫多鑫，孫為直隸海關道、贈內閣學士。孫啓芳為其夫婦之子。



附圖一、李國模李國楷分關復議協議(壬子年)



附圖二、李國模李國楷分關復議協議(民國四年)

附錄一（編者註：下列述兩張契約原來文字皆為毛筆豎寫，現為方便排版，改為橫排，而標題及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李國模李國楷分關協議（壬子年）

遵遺囑字人國^模楷情因人口重多，日用漸繁，母命我等兄弟照產析居，以便各人經理，以期老練。惟時母在病中，侍疾事煩，無暇提及。今遵遺命，稟憑親族公議攤分，寫立分關，各自收執。以後盈虛消長，各安天命。所議各節列後。

計開：

- 一議合肥田租、市房均作暫行存公，所收租息除完稅捐及倉用外，均留為葬墳之需，俟母親安葬後，酌提祭田之外，再行公分；
- 一議合肥長岡住房兩宅，安慶住房四宅，無為州住宅及市房，以上均暫行作公，兩房照舊居住；
- 一議安慶市房，上海市房、地皮，含山倉房、田租出利，均各分一半。隨後拼搭均勻，憑闔拈分；
- 一議南鹽兩票，北鹽四票，各分南鹽壹票，北鹽兩票；
- 一議公裕、順裕、長裕、恒裕、公和五典，所存架本除歸還欠款外，如有贏餘，皆照對半分收，設有不足，兩房亦照數攤認；
- 一議順安典屋、市房、田租，黃姑閘棧房、田租作一分；又大通典屋、市房，和悅州市房，湯家溝典屋、市房、田租作一分，憑闔拈定。筱崖拈黃姑閘、順安；少崖拈大通、湯家溝；
- 一議孔城田租、市房分作兩分，提一分遵遺命與次媳；一分歸長房作主祭費；
- 一議屋產公分，以招平允，儻他日管理不便，兩房再議歸併；
- 一議裕源、兆源、同興、裕同、興福田產查清後均歸兩房，憑闔拈定；
- 一議自來水股票英洋五千五百元，各分執一半；

| | | |
|-----|----|-------|
| | 胞叔 | 賡餘 |
| | 堂叔 | 緯堂 |
| | 堂兄 | 萼樓 |
| | 堂弟 | 筱雲 |
| | 堂兄 | 秀崖 |
| 憑親族 | 族兄 | 厚臣 |
| | 姑丈 | 龐芝閣 |
| | 姐丈 | 張仲吉 |
| | | 程慎源 |
| | 外甥 | 孫啓芳 |
| | 友 | 李向欣 筆 |

壬子年二月

日

李國^模楷

附錄二、李國模李國楷分關復議協議（民國四年）³

立復議字李^{庚餘}緣國^模兩侄於民國元年二月將祖遺田地、房產已憑我等分析，比因虧欠公款尚未理清，以致契據未曾分執。茲以各處款項清結，復將各處產業劃清，以便各執各業。所有復議各件開列於後。

計開：

一合山田租共陸仟捌百有零，每人各分壹半，其契據均各分執。計模分得三仟肆百貳拾陸擔玖斗肆升；楷分得田租三仟肆百貳拾壹擔肆斗捌升。至南門內福壽倉房作為公用，該屋地基契據存在模處，以後劃分再行商酌辦理；

一安慶公館、住宅模分得西邊拾餘間；楷分得東邊拾餘間，其大門轎廳 祖堂均作公用。其西邊坡上老住宅通前直後三拾貳間歸模執業；其東邊小公館通前直後數拾餘間歸楷執業。該住宅係春霆堂赤契壹紙存在楷處。該住宅繪有全圖壹紙，收存模處。至西邊坡上老赤契早在立本堂處，現領執照壹紙，存模手收執；

一安慶城廂內外市房每人各分壹半，以後均照分得契據各管各業；

一桐城孔鎮田租共壹仟伍百餘擔，每人各分壹半，該鎮市房三所，模分得兩所；楷分得壹所。以後田、房各契均照各人分得契據執業；

一模拈闖分得順安圩田、典屋、市房全份及黃姑開圩田、棧屋全份，以上兩處全份契據概歸模收管業；

一楷拈闖分得湯家溝圩田、典屋、市房全份又大通、和悅州圩田、典屋、市房全份，以上兩處全份契據概歸楷收管業。緣辛亥光復時錢莊虧欠鹽款，嗣於民國三年將楷分受湯家溝長裕典屋壹所抵還公款。此係楷房私產未便偏枯，公議將皖省西門外公裕典屋壹所抵歸楷房，償還長裕典屋之用；

一無為縣西門內住宅兩房公住公用，至市房數所亦歸兩房公存，所有地基、房屋契據概歸模手收存，以後或賣或拼或分，再行商奪；

一合肥長岡住宅兩所，模楷各執壹半，其契據暫存模手收存；

一合肥原有田租貳仟捌百餘擔，現議蔡田鋪 係 太史公 王太夫人吉兆之地，所有該鋪左右前後一帶田種永遠作為公租，以備春秋祭祀之費，其餘離遠四鄉之田俟秋後 王太夫人葬事完畢，兩房再行分配。目下該處田契暫存模手收放；

一上海七浦路松同里市房拾四幢、鄧脫路益壽里市房拾捌幢，兩處早年買價懸殊，無從支配。現議兩處道契兩房各執壹紙，以昭公允。模執益壽里道契；楷執松同里道契，日後或拼或願要某里者，即按相當之價值照時找補。目下兩處每月收得房金仍舊歸兩房均分。修理各費，亦照公出；

一議南鹽貳票、北鹽肆票每人各得壹半，現因伍票租與他人，壹票公家尚未發還，未便將引票、花名分執，俟秋冬租運期滿並公家發還，即將引票劃分。乙卯年售出五票，價已均分。公家所扣一票，裕源借去抵結公債，存有關姓契據兩紙作押 丙辰年 向批；

一上議各事有未盡者以後再行續議。

民國四年陰曆三月十八日立復議字人 胞 叔 庚餘
堂 李 緯堂

遵議人國 模
楷

親 蔡義侯

憑 尊 李秀崖

友 蔡禾甫

張斗東 筆

光緒年間屯門鄉約承掌約內巡丁合同

潘淑華
嶺南大學

本文旨在介紹清末屯門鄉¹的一份有關承掌約內巡丁的合同(見附錄一)。此文獻收錄於《屯門忠義堂建醮功德部》²(下稱《功德部》)內,是清光緒年間(1875-1908)屯門約的紳耆與承掌該地區巡丁的承頭人所簽訂的合同。由於此合同上有各紳耆的名字,筆者相信此合同曾經生效。不少研究已指出,由於清末以前國家政權並沒有足夠力量維持地方治安,因而地方社會需要組織巡丁,以自身的力量來維持地方安寧,對抗土匪及海盜等。³此合同是一個具體例子,說明清末在屯門地區的自衛力量是如何維持的。當中解釋了不少問題:究竟誰有資格承掌約內巡丁?村民要繳交多少費用?費用如何計算?巡丁具體有何職責?若約內失竊,承頭人有何責任?村民有何保障?若捉獲盜匪,如何處置?解官還是由約內自行解決?官府在地方治安上有否重要性?

但此文獻除了提供具體的資料,印証我們一些已知的理解外,亦提出了一個新問題:承頭人固然負起了組織巡丁,保衛地方的責任,但我們將會看到,合同的重點,並非巡丁應如何巡邏以保衛地方,而是在於村中失竊的話,承頭人應如何賠償。所以承頭人提供的,似乎是保險服務多於維持地方治安的力量。

根據此合同,承頭人所看掌的「屯門約」內地方,包括屯門區內約十一條村落及一個墟市(見附圖一):村落為黃崗圍(即坭圍)、麥園圍(即青磚圍)、屯子圍(又稱田子圍)、子屯圍(很可能即紫田村/子田圍)⁴、寶塘下、小坑、永安村(即藍地村)、新村(即屯門新村,又名大園圍)、順豐圍(現名順風圍)、黃家圍及羊小坑(現名楊小坑),墟市為新墟。⁵這些村落,均位於流入青山灣的屯門河兩岸。屯門位於香港新界的西部。屯門的西部為青山,東面為九徑山,屯門河為該區的主要河流,由北向南流經上述兩處山脈所形成的狹長平原。

屯門的北部為廈村和屏山,該處低地主要是新界其中一支大族——鄧族的聚居地。至於屯門河河口一帶以往曾是大片濕地,所以當地早期居民的聚居地,大多分佈在屯門河兩旁的狹長平原。上述屯門約的各村落正位於屯門平原的中心地帶。

根據1898年英國政府向清廷租借新界時所作的調查報告,以上各村落的人口及其所屬族群如下:

| 村落 | 該報告中的名稱 | 人口 | 所屬族群 |
|-----|----------------|------|-------|
| 順豐圍 | Shan fung wai | 100人 | 本地 |
| 坭圍 | Nai wai | 180人 | 本地 |
| 青磚圍 | Tsing chun wai | 200人 | 本地 |
| 屯子圍 | Tin tsz wai | 250人 | 本地 |
| 紫田村 | Sz tin | 220人 | 本地 |
| 寶塘下 | Po tong ha | 80人 | 本地 |
| 藍地村 | Nam ti | 130人 | 本地 |
| 黃家圍 | Wong ka Wai | 100人 | 客家 |
| 新墟 | San hu | 250人 | 本地和客家 |
| 小坑 | 欠資料 | | |
| 楊小坑 | 欠資料 | | |

資料來源:“Extracts from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kong”, in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8th April, 1899, p. 558.

由此來看,屯門約內的村落主要為「本地」村落,只有位於看掌區域最南部的楊小坑及黃家圍為「客家」村。⁶至於在小坑村附近的良田村及麒麟圍,以及在屯門新村附近的虎地村,皆為「客家」原居民村,他們在此合約出現前已建村,但均沒有被合約納入看掌的地域以內。⁷可見屯門約是以「本地」村為主的區域聯盟,並非包括屯門區內所有村落。⁸這個區域聯盟中的「本地」村落,同時有一名為「忠義堂」的地方組織聯繫起來。

在十一條村落中的九條「本地」村落,八條為屯門「忠義堂」的成員,不在「忠義堂」之列的「本地」村落只有順風圍。根據《功德部》內〈忠義堂簡介〉一文,忠義堂建立於清乾隆年間

(1736-1795)，最早時共有八條村⁹，當中陶姓村落有五條，包括黃崗圍、麥園圍、田子圍、永安村及大園圍。可見忠義堂¹⁰以陶族影響力最大¹¹，因而更練館亦設在田子圍的陶氏宗祠內。¹²

由於巡丁牽涉地方軍事力量，控制這些力量的人便有嚴格的限制，因而合約訂明承頭人需為屯門鄉約內的地方紳耆，所聘用的練目，必定是鄉約內的人，合約中謂，「承領地方主頭，所用練目等人，不得私請外鄉之人同夥」，但當中沒有訂明巡丁必須是約內的鄉民。

而承領人的職責，主要是看掌各圍村內外的財產，包括家財、家畜、農作物、農田、各種工具等。但巡丁沒有責任看守田寮及碓寮、及在巷內晾晒或屋內之衣物，而遇明火打劫(即大批賊匪持械進行搶掠)，巡丁雖然要踴躍捉拿盜匪，但各圍壯丁亦需協助。巡丁/承領人有保安的責任，亦有懲罰犯規者的權力。偷竊田中農作物者、讓牛誤傷農作物的放牛童，及偷吃甘蔗者，均會被巡丁罰錢。

但整份文件並沒有提到承領人聘用的巡丁人數有多少，巡丁的工作時間及如何巡邏地方，文件的重點反而是村民若失竊，什麼情況下承領人需要賠償，如何賠償等，可見承領人提供的，不單是保安服務，也有保險服務，有些情況，保險功能較保安重要，例如當遇明火打劫，村民是不可以索償的，又例如農田中的禾谷及農具，巡丁雖然要看守，但禾谷及農具的主人亦要負責，因而有主人看掌而遺失，可照例賠償，無主人看掌而遺失，則只賠償五成。

至於村民所要繳納的費用，是以實物而非金錢結算，繳納的物品依據他們生產的經濟作物而定。若是種米的，兩造收割時每石谷交納四升五，每石米交納四合五勺。合約內訂明收谷的種類，頭種必須是「六細種」，「不知春」，尾造則須是新種「麻包錦」。¹³列明種類的目的，很可能是保障承掌人的利益，以免村民以最下等的谷米來繳納巡丁費用。至於種其他作物，也詳細規定所收的費用，大約為作物價值的十分之一。約內不耕作的村民，則可自行選擇是否需要巡丁的服務，而費用另行決定。有「簽題」的，失去家

財什物，可獲賠償。沒有「簽題」的，則不獲賠償。這說明合約所保障的不是整個屯門約內的每一份子，只是約內有繳納費用的村民。更重要的是，沒有耕作的村民，並不一定要參與，保險的意味甚明顯。

而捕獲之盜匪，是約內自行審判還是解官，合約訂明若犯規者為圍村內的人，「大則送官究治，小則遊人」，但送官究治並不會是鄉人或巡丁所希望選擇的解決方法。巡丁把賊人送到衙門需要財力支持，因而鄉約需「幫補十兩半勛與巡丁，以壯巡丁之勢」，而「巡丁自己亦要計辦，十兩半勛，總要各壹半，方為平允。」可以想見，若可避免的話，無論是巡丁或是地方領袖，均不會依賴衙門解決問題。此可反映地方組織與官府的關係，非常疏離，其中一個原因是當中牽涉的財政負擔，但合約並沒有明言這是路費還是交付官員/衙差的費用。

總括上文的分析，此文獻引伸出三個值得注意的問題。首先，承頭人提供的，似乎是保險服務多於維持地方治安的力量。所以巡丁非純粹是為地方自衛而設立，當中有保險的意味。但這與現代的保險概念不同，除不耕作的村民外，其他村民並沒有選擇是否參與的自由，而失竊後是否可獲得賠償，我們亦未能單從合約本身得知。¹⁴此帶引出第二個問題，就是對村民來說，這是繳交「看掌地方」的費用？是購買「保險服務」？還是向地方組織捐納，以負起他們對鄉約的「財政義務」？第三個問題是，為何「看掌地方」的責任由鄉約而非宗族或個別村落負責？而巡丁既由代表十一條村的鄉約組成，所代表的權威並非個別的村落或宗族，因而一般被視為由地方社會自身組成的自衛力量的巡丁，是否也可解釋為宗族/村落以外力規範族人及村人的機制？

鄉約及巡丁無疑與中國農村社會秩序密切相連，但此文獻讓我們更具體了解維持鄉約的經濟基礎，及地方自衛如何超越宗族及村落的層次，因此別具價值。

註釋：

- ¹ 該文獻開首自稱「屯門鄉」，但在署名之時則自稱「屯門約」，對此，筆者理解當時「約」與「鄉」的意義是相通的。
- ² 《屯門忠義堂建醮功德部功德部》由屯門陶族父老陶福添先生所編纂。該《功德部》為手抄本，封面寫上「屯門忠義堂建醮功德部陶福添」，當中收錄了與忠義堂建醮有關的資料，例如〈首屆五股建醮嘉慶廿一年歲次丙子〉、〈元月初旬杯卜緣首應用各物如下〉、〈屯門洞通鄉神銜〉、〈口角天后廟神銜〉、〈手托戲(木偶公仔)合同式〉、〈南和先生合同式〉、〈屯門忠義堂建醮對聯〉、〈丙辰年屆建醮功德節目〉和〈建醮請客式〉等。此外，亦有屯門地方組織的介紹，如忠義堂、口角天后廟、陶氏宗祠及三聖宮等。
- ³ 如James Hayes, "The Village Watch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in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22 (1982), pp. 294-297; Hugh Baker,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 (London: Frank Class & Co. Ltd., 1968), pp. 79-83.
- ⁴ 現今的新界地圖上並沒有子屯圍，在新界原居民村落的名單上，亦找不到名為子屯圍的村落。而《功德部》中有關忠義堂的文章，提到子田圍/紫田村以一股參與忠義堂。紫田村既是忠義堂成員，與陶族關係亦密切，據陶氏族譜記載，建於明朝的屯門舊墟口角天后廟，以陶族與紫田村鄧氏捐輸最多。若紫田村不在巡丁看掌範圍內，並不合理。因此筆者相信子屯圍即子田圍，亦即紫田村。
- ⁵ 坭圍、青磚圍、屯子圍、藍地村和屯門新村為陶姓的宗族圍村。陶氏為屯門區的大宗族，約於七百多年前移居屯門。陶姓主要的祠堂和廟宇均集中在屯子圍。寶塘下為雜姓村，村民以徐姓為主。小坑為謝姓宗族圍村。順風圍為雜姓村，村民主要有劉、梁、黃、張和謝五姓。紫田村為新界大族鄧氏分支的宗族圍村。各村歷史請參看劉智鵬編，《屯門風物志》(香港：屯門區議會，2003)，頁80-86。而新墟最初由宋、賴和許三家開村，後有不同姓氏及村落的人移入。民

國時期有宋、賴、許、陶和鄧幾家集資興建「同慶堂」，作為公家物業供村民辦理各種祭祀和喜慶活動。新墟一直是屯門漁農物資交易的商業中心，是該地少有的商業村。見智鵬編，《屯門風物志》，頁92。

- ⁶ 根據劉智鵬編，《屯門風物志》，頁80，主張新墟以南的各條鄉村都屬於客家村，而楊小坑位於新墟以南，故筆者相信此村是客家村。
- ⁷ 雖然上述的調查並沒列出良田村、麒麟圍和虎地村的資料，但是這三條村落均被香港政府界定為「原居民村」，即在1898年英國政府租借新界之時已經建立的村落，其所享有的權益是與其他村落有很大的差別。筆者並不了解為何在上述的調查中欠缺這三條村落的資料，但既然它們被列為「原居民村」，筆者相信這些村落在英國租借新界前已經建村。根據劉智鵬編，《屯門風物志》，頁86-89，良田村屬客家村，村民以何姓為主，開村已有二百年。麒麟圍也是客家村，是一雜姓村。虎地村也是客家和雜姓村，陶氏族人認為該村有虎口形山崗正對屯子圍和青磚圍，不利其族風水。風水之說往往是地區歷史或族群關係的表徵，據此，筆者推論虎地村與陶氏的關係並不太和睦。
- ⁸ 但值得注意的是，位於陶氏聚居地以北的鍾屋村，是屯門北部立村甚久的本地單姓村，但鍾屋村並沒有參與此聯盟。
- ⁹ 忠義堂以五股組成，包括黃崗圍一股、麥園圍及田子圍(即屯子圍)一股、永安村及大園圍一股，子田圍/紫田村一股，寶塘村及小坑村一股。
- ¹⁰ 忠義堂的成員在二十世紀有了變化。《功德部》中載：「田子圍有蕭姓人士，於一九一八年間遷居，建立一條新慶村，步其後塵者，藍地村有李陳薛三姓人士遷居，建立一條桃園圍。」此段似乎說明陶姓村落田子圍及藍地村原為雜姓村，非陶姓的村民在二十世紀初遷出，另成立新慶村及桃園圍，而這兩條村仍是忠義堂的成員。但另一陶姓村落的黃崗圍(坭圍)則於1933年退出忠義堂。《功德部》沒有說明原委，只謂「滄海桑田，坭圍一股於百年前不參加建醮勝會，復於一九三三年，完全退出忠義堂。」

- ¹¹ 在陶姓族譜中記載了屯門陶族與錦田鄧族鬥富的故事：「農業最盛時期，陶族與錦田鄧族預備比身家，陶族屯谷公[按：陶族八世祖]以蔗糖五缸一棟，由屯門排至錦田，鄧族鄧連光，以白銀五元一同，由錦田排至屯門，此事係舊族相傳，成為佳話。」此故事可見製蔗糖對屯門陶族建立經濟力量的重要性。
- ¹² 有一點筆者仍未能理解的，就是署名的紳耆共有十四人，其中鄧姓四人，陶姓六人。在人數上固然陶姓佔優，但鄧姓的力量仍不可忽視。這些鄧姓是那些村落的？筆者現今仍找不到有關資料，但可能是紫田村居民，因紫田村參與此

聯盟。如果署名的先後次序反映其在屯門約內的勢力的話，問題會更複雜。但筆者暫時未能對此加以說明。可以補充的是，這些紳耆中，可以在陶姓族譜中找到名字的為陶作琮[十七世祖]。

- ¹³ 筆者推斷「六細種」、「不知春」和「麻包錦」是當地稻米的品種。

- ¹⁴ Hugh Baker 在有關上水的研究提到，一位村民的雞隻被盜，但他並沒有向村的巡丁要求賠償，因他知道得到賠償的機會極微。Hugh Baker,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Sheung Shui*, p. 81.



附錄一（筆者註：合同中的標點為筆者所加）

立合同屯門鄉舉掌地方紳者 等。今有鄉內人 等，承領看掌約內地方。黃崗圍、麥園圍、屯子圍、子屯圍、寶塘下、小坑、永安村、新村、順豐圍、新圩、黃家圍、羊小坑等處。一切地方。言明一切。各圍村內外、家財、牛、豬、農具，以及田園、田禾、青苗、甘蔗、黍、粟、荳、麥、田寮、碓寮、架生、糞糞、菜蔬、瓜果、薯、芋一切物件。不論大小。日中白撞山吊牛隻，境內路口等事，均係歸承領人看掌之內。至於年中酌勞，總以在耕田租口，每石租出酌勞工谷四升五合，工米四合五勺，悉隨各人耕田多少出辦。至於冬耕薯、芋、粟、麥、青皮豆、地荳、甘蔗，收工，另外章程不入量谷之內。若各圍有貧富不耕田者，另外簽題。有題者，失家財什物，自應照依合同賠償；無簽題者，失去物件，不用賠償。其工谷在頭尾兩造交收。收谷之斗，原係明官斗交收，以米舖斗加壹五交收。至若田種番薯、粟、荳、麥，均以拾分收壹。芋仔每百行收五行。若甘蔗每畝壹日，擬收工糖三斤。至若家財什物被盜，巡丁追贓。贓大者，以半個月為限；小者，以十日為限。如過期，贓款不回，在失主合應在神前開列贓單指誓領贓回家，承掌巡丁自要照贓單賠償。倘田禾、薯、芋、粟、豆、麥被盜，擬照該處上下田塍所種之物，丈量過多少，照數賠償，不得東扯西拉。若家財、牛隻、什物被盜，賠墊不清，任由失主在圍內工谷扣除清楚，方能俾收。若圍內耕田人等，有租口瞞騙，查出罰銅錢五百文，歸巡丁。倘巡丁內有不守分犯規者，罰在承頭之人。若圍村人等犯規，照例責罰，大則送官究治，小則遊人。自光緒 年 月 日起，至光緒 年 月 日止。期滿之日，交回合同，任紳者另行公議酌奪，不得刁難執拗，據掌地方。此係當眾議明，大家允願，各書合同一紙，互執存照。

今將公議各般條款開列於后

- 一約中有偷盜田園中種植一切物件，被巡丁捉獲，除賠之外，另罰銅錢伍百文，歸巡丁。
- 一約內男女兒童出外掌牛放懶，致牛失脫，悞傷田園物件，擬罰錢三百文。半歸捉手，半歸巡丁。
- 一甘蔗到秋後可食之時，有斯文過往，拗一二株解渴者，不入罰例。若鄉中人偷食，罰錢三百文。若用鎌刀偷割，不拘多少，日夜罰銅錢三仟文。半歸捉手，半歸巡丁。
- 一約內央盜，如牆不破，門不開，不知何人偷去時日，不得賠償。若係明暗、疑似之間，仍要神前發誓，開列贓單，方許賠償，仍要經眾公議。
- 一約內耕田人，到兩造收割，或谷、或禾，以及地塘頭尾、犁、耙、鑿鉄、禾頭谷堆，俱要包掌。若有主人在此看掌，遺失，則照例賠償；若無人看掌，則賠五成。仍要發誓神前，經眾公議，方得賠償。如係巡丁私心偷竊，例應照數賠足，之外另如數加倍罰出，歸約中公項之用。
- 一約內田地不能耕種禾稻，如種黃豆，均擬十分收壹。至於地豆，總以每石收錢十伍文。若瓜、菜、果木、泉豆等件，多少不得收工。
- 一約內耕旱水田，前時耕水題有工谷，今改種田蔗、地豆、薯、芋等物件，則照所種之物收工，不得照舊尋收工谷，合為註明。
- 一約內人家賣豬，擬每千銅錢，收工錢貳拾文。賣豬者，以拾日為限，務要報明。如過期不報，作瞞騙例，查出罰銅錢壹千文。若人家遇有大小吉凶事件，自己宰豬，巡丁不得收錢。
- 一約內有〔牛——筆者〕隻被盜，在壹隻之數，巡丁去查，失主擬幫茶水錢叁百文。如多數隻，總以幫伍百文為止。惟家財什物各項，不得幫貼食用茶水。

一巡丁或有不法之徒，私心偷盜，不拘大小。物件大，而家財小。而田蔗、青苗，與雞鴨柴草等項物件，除賠償之外，擬罰銅錢叁千文，歸約中公項。如遇橫眼看見報知者，應賞花紅錢叁百文，亦要即時斥革〔革——筆者〕巡丁。

一約內遇有明火打劫，不得教巡丁賠償。若巡丁巡緝地方，遇有明火入境，亦務要踴躍向前捉獲賊匪。如賊人齊眾，對打不過，亦要擊鼓鳴眾，俾各圍壯丁好向前輔陣。遇有捉獲，歸眾解官究治。遇有被傷，歸約中調醫供食全愈。

一巡丁捉獲賊匪，解官；抑或外人偷盜甘蔗、田禾，打架，到官，約中合應酌量計辦，幫補十兩半觔與巡丁，以壯巡丁之勢。此宗銀兩，亦要在各圍均派。到其時，隨我約內人等公議其事之大小，然後相幫。巡丁自己亦要計辦，十兩半觔，搵要各壹半，方為平允。

一約內遇有不法之徒，或為賊線，或為偷盜，一經巡丁查出，大小自應照例責罰賠償，亦不得累及親屬。倘若恃強抗拒，巡丁合應經眾公議，投明親屬合力捕捉。或送官，或遊人。親屬亦不容縱狗庇。（狗、徇、從也）

一承領地方主頭，所用練目等人，不得私請外鄉之人同夥。如有外人同夥，擬罰外，即時逐出。

一圍村在巷晒幌衣物，及屋內無明無白失去衣物，與巡丁無干，不得賠償。

一擬糞糙有掌無賠。兩造田頭地尾犁耙鑿鉄冇掌無賠。（光緒廿二年）丙申（一八九六年）校察收糖，已經忠義堂投與鄧聯桂，擬明收至明年察完之日為止，若校察失物，亦歸忠義堂賠。牛隻歸新人投得者賠償。若丁酉年所種甘蔗，校察收糖新人收至年底卅晚止，一過後年初一，歸下盤人。特此批明。

一禾头每把，賠谷二分。

一兩造收谷，头造要六細種、不知春；尾造要新種麻包錦。要过風。

一田察、校察，無人看守，不得賠償。

鄧聯桂 鄧文望 鄧庭桂 鄧毓桂 陶臚楷

陶進賢 陶興彝 陶作琮 陶志昌 陶長支

關年升 徐志達 謝斗護 廖旭清

光緒 年 月 日立合同屯門約紳耆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收到捐助啟事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於1995年10月創刊，今年剛踏入第十個年頭。在推動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工作上，力雖綿薄，但總算有一點成績。多年來，本刊得以堅持出版，全賴各好友鼎力相助，義無反顧地承擔各種無償勞動。近年，由於版面及發行量日增，郵費與印刷費用的負擔亦日重。不少讀者得悉本刊面對的財政困難後，慷慨解囊，捐款資助本刊繼續出版。無論捐款多少，都是對本刊工作的認同與支持，本刊全人除感到無限振奮之餘，亦自我惕厲，必須不斷改進，莫負各捐款及支持者的一番美意。現將捐款人芳名刊載，以表本刊全人衷心謝忱。

捐款者芳名：卜永堅 王振忠 陳慎慶 徐泓 張兆和 黃永豪 潘淑華 馬木池 劉紫燕

（排名依收到捐款之先後，上述捐款只會用於《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之出版上。）

歷史人類學學刊

第一卷第一期（2003年4月）

論著

- 史學的人類學化和人類學的歷史化——兼論被史學「搶註」的歷史人類學（張小軍）
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梁洪生）
胡田寶與清中葉同性戀話語（宋怡明 Michael Szonyi）
利益與秩序——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湘潭縣的土客仇殺事件（邵鴻）
傳統的循環再生——小欖菊花會的文化、歷史與政治經濟（蕭鳳霞）
光緒年間雲南鼠疫流行模式——以市鎮與村莊為基礎的研究（曹樹基）
道德、權力與晉水水利系統（沈艾娣 Henrietta Harrison）

書評

-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麥哲維 Steven B. Miles）
Lisa Rofel. *Other Modernities: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 （李錕金）
Kristin Stapleton. *Civilizing Chengdu: Chinese Urban Reform, 1895-1937*. （潘淑華）
Pamela Kyle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張瑞威）
方李莉，《傳統與變遷：景德鎮新舊民窯業田野考察》（黃志繁）
Judith Shapiro. *Mao's War against Nature: Poli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Revolutionary China*.
（歐冬紅）
黃淑娉、龔佩華，《廣東世僕制研究》（黃永豪）
未成道男，《中原と周邊——人類學的フィールドからの視點》（川口 幸大）
Joseph Tse-Hei Lee. *The Bible and the Gun: Christianity in South China, 1860-1900*. （陳國成）

第一卷第二期（2003年10月）

論著

- 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族禮儀的演變（科大衛）
明清時期閩西四保的鄉約（劉永華）
明清徽州的祭祀禮俗與社會生活——以《祈神奏格》展示的民眾信仰世界為例（王振忠）
清初廣東遷界前後的盜賊問題——以桂洲事件為例（鮑煒）
中國喪葬儀式的結構——基本形態、儀式次序、動作的首要性（華琛 James L. Watson）
討鼓旗——以女性喪禮為中心的經濟與法律問題（張偉然）

書評

-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黃向春）
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吳滔）
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陳國成）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湘贛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黃志繁）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陳春聲）
劉平，《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1854-1867）》（何文平）
小田，《在神聖與凡俗之間——江南廟會論考》（賀喜）
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謝宏維）
Xin Liu. *In One's Own Shadow: An Ethnographic Account of the Condition of Post-reform Rural China*.
（黎麗明）
張佩國，《近代江南鄉村地權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田宓）

第二卷第一期（2004年4月）

西南專號

- 從「倮匪」到「拉祜族」——邊疆化過程中的族群認同（馬健雄）
「族別界限」與「族類互變」——黔西北彝族之族類界限觀念考察（溫春來）
瓦寺土司的祖源——一個對歷史、神話與鄉野傳說的邊緣研究（王明珂）
中越邊界跨境交往與廣西京族跨國身份認同（張兆和）

論文

- 一個歷史學者對中國人喪葬儀式的研究方法（羅友枝 Evelyn S. Rawski）
謠言與秩序——光緒二年江南系列謠言案研究（徐茂明）
二十世紀的明清鄉約研究（朱鴻林）

隨筆

- 歷史、文獻和實地調查——研究中國宗教的綜合方法（歐大年 Daniel L. Overmyer）

書評

-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and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卜永堅）
王承文，《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李清泉 吳羽）
王銘銘編，《西方與非西方：文化人類學述評選集》（侯杰 姜海龍）
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劉平）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邱澎生）
李伯重，《多視角看江南經濟史（1250-1850）》（張瑞威）
Carolyn Cartier. *Globalizing South China*.（謝湜）
Frank Dikötter.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王笛）
Edward J. M. Rhoads. *Manchus &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吳昱）
葉麗婭，《典妻史》（徐建平）

第二卷第二期（2004年10月）

專論

- 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陳秋坤）
「棄龍就姜」——清代黔東南地區一個苗族村寨的改姓與宗族的演變（張應強）
亦禮亦俗——晚清至民國閩西四保禮生的初步分析（劉永華）
跨國華人社會的脈動——近代潮州人的僑批局網絡探析（1911-1949）（陳麗園）

述評

- 歷史與文化——對於「歷史人類學」之我見（黃應貴）
西方研究中國基督教歷史的新方向（李樹熙）
甜蜜之權力與權力之甜蜜（Sidney W. Mintz）

書評

- David Faure and Tao Tao Liu, *Town and Country in China: Identity and Perception*（吳滔）
Adam Mckeown, *Chinese Migrant Networks and Cultural Change: Peru, Chicago, Hawaii, 1900-1936*（任娜）
孫江主編，《事件·記憶·敘述》（賀喜）
Erik Mueggler, *The Age of Wild Ghosts: Memory, Violence, and Place in Southwest China*（馬健雄）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劉勇）
Tobie Meyer-Fong, *Building Culture in Early Qing Yangzhou* (Steven B. Miles)
小浜正子，《近代上海的公共性與國家》（張笑川）
Henrietta Harrison, *The Making of the Republican Citizen: Political Ceremonies and Symbols in China 1911-1920*（胡雪蓮）
Elisabeth Köll, *From Cotton Mill to Business Empire: The Emergence of Regional Enterprises in Modern China*（張瑞威）
陳梅鄉，《說聖王·道信仰——透視臺灣廣澤尊王》（侯杰、李淨昉）

訂購表格

| 歷史人類學學刊 | 機構 | | | | 個人 | | | | 學生 | | | |
|---------|------|--|------|--|------|--|------|--|------|--|------|--|
| | US\$ | | HK\$ | | US\$ | | HK\$ | | US\$ | | HK\$ | |
| 一年共兩期 | 50 | | 350 | | 30 | | 220 | | 20 | | 150 | |
| 兩年共四期 | 100 | | 700 | | 60 | | 440 | | 40 | | 300 | |
| 叁年共六期 | 150 | | 1050 | | 90 | | 660 | | 60 | | 450 | |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為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 定價 | 折扣價 | 訂購數目 | 合計 |
|----------------------------|---------|--------|------|------|
| 1. 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 HK\$80 | HK\$64 | 本 | HK\$ |
| 2.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 HK\$80 | HK\$64 | 本 | HK\$ |
| 3.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 HK\$120 | HK\$96 | 本 | HK\$ |
| 4.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 HK\$120 | HK\$96 | 本 | HK\$ |
| 5. 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 HK\$120 | HK\$96 | 本 | HK\$ |
| 小計 | | | 本 | HK\$ |
| (郵費 + 書價) 合計 | | | HK\$ | |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為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港幣/美元* 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港幣 HK\$ 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持咭人姓名： _____ 持咭人簽署： _____

請把書刊寄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 :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 :

電話(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三十八期

華南研究中心 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華南研究出版社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

執行編輯：馬木池、黃永豪

編輯委員會：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通訊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Board

c/o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852)23588939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ihome.ust.hk/~schina>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華南研究資料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本刊編輯委員會成員：
蔡志祥、陳春聲、劉志偉、張兆和、
廖迪生、程美寶、馬木池。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馬木池先生收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系轉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編輯部
陳春聲先生收